

样，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全体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正因为如此，中国共产党在本质上必然对工人问题显得冷淡。

这种性质在满洲也是一样，一月信件要求无产阶级组织起来，确保在农民运动中的领导权。但在实践中，这一原则却完全被忽视。虽然组织了吉海铁路工人工会，但本质上只是红军的辅助机构。这种在指导理论上和实践上的矛盾就是中国共产党的现实形象。

第三章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和朝鲜革命军

第一节 第一军的状况

一、继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的南迁（昭和八年底），抗日联军成立（昭和九年）后，在东边道方面的人民革命军的势力迅速增强，逐渐侵占了土匪、反满抗日匪、朝鲜革命军的原来地盘。

一方面，以磐石为中心的第三师，自从遭遇日满军警连续不断讨伐打击后，为寻找新地盘而向东南方向移动，到昭和十年八月左右，在辉南、蒙江地方获得了巩固的根据地。以后又在辉南县委领导下发展到从东边道北部一带，经抚松、桦甸各县，试图向安图、敦化方面以及磐石地方扩展势力。

另一方面，在通化中心县委领导下的第一师与之相呼应，似乎企图以通化、兴京、柳河方面为根据地，从东边道南部一带，经本溪县向三角地带，及抚顺、铁岭方面发展。

因此，尽管有秋、冬季大规模的讨伐，以及冬季是匪困活动的困难时期等各种不利因素，但东边道共匪的数字仍然有明显的增加。

表一 共匪人数按月递增表

	共 匪 人 数	以十月上旬指数为100
十 月 上 旬	620	100
十一月上旬	800	129
一 月 上 旬	900	143
二 月 上 旬	980	158
三 月 上 旬	1,120	180

(依据奉天地方警务联络委员会旬报制表)

表一是包括奉天、安东两省在内的共匪实际数字，它表明在经过秋、冬季节后也仍然在稳步地增长。

二、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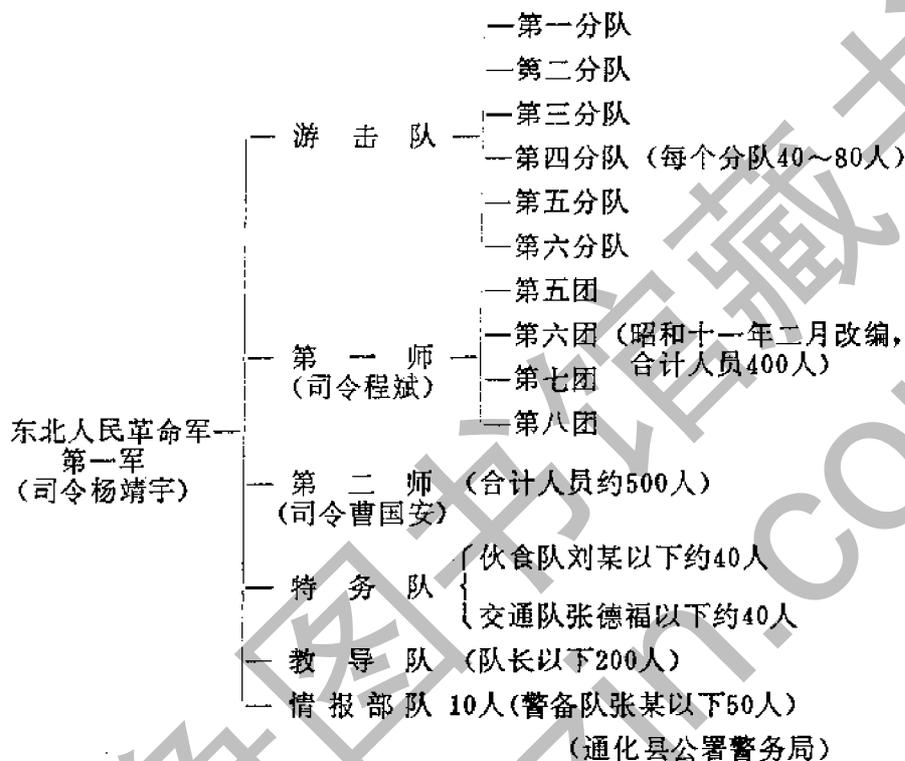
人民革命军的组织必须能够最有效地适应游击地区的现状、战局、人员配备等情况来进行编制，因此要经常不断地进行改编。

例如昭和十年十一月的组织情况如下：



(奉天省公署警务厅)

但在昭和十一年四月调查则变更如下：



除上述正规军外还有作为武装团体的农民自卫队和青年义勇军，但前者比较重要。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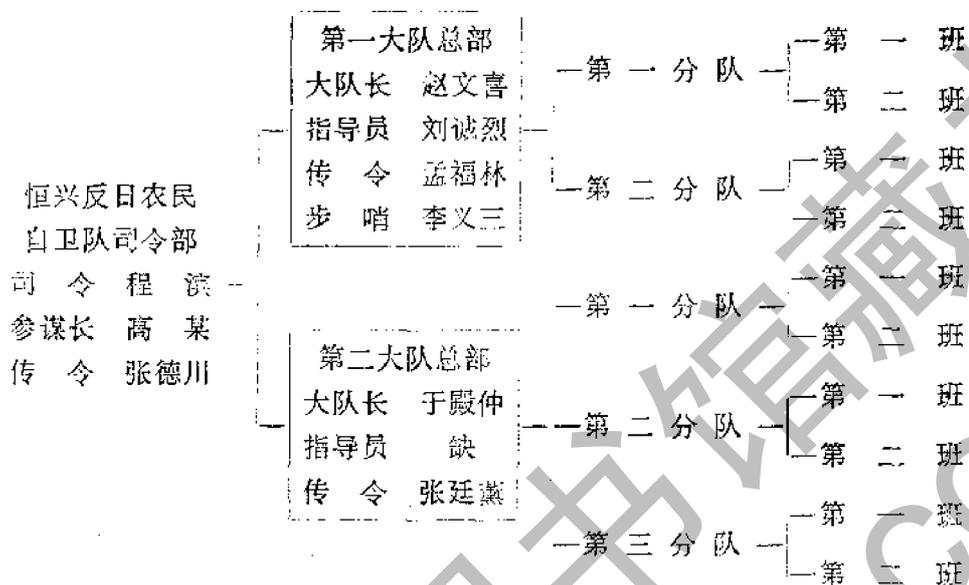
“现在已经组织起来的外围团体有六种（雇农工会、反日会、农民自卫队、童子团、妇女会、青年义勇军），虽然其中只有反日会和农民自卫队有实际活动，但它们确实是拥有多数会员的可怕的团体。”

（引自吉成氏昭和二年一月三十日著《东边
道共产党的组织系统及其策动的现状》）

农民自卫队（在南满“称南满农民自卫队，必要时或使用其他名称”南满自卫队组织大纲第一条）的社会性质是游击队。关于它在原则上的性质，将在第四编详述。

从南满的组织状况来看，他们号称磐石农民自卫队、柳河农民自卫队，并隶属于各地党组织。其他也有经红军组织起来的，但以后都交给党组织来领导。

恒兴反日农民自卫队是在昭和八年六月由红军程司令组织的。其组织如下：



(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据上表，大队长以上的干部如司令程滨、参谋长高某、大队长赵文喜、于殿仲等，都由红军干部兼任。其他职务如分队长以下的干部则从所负责区域内的居民中选出。在这一点上，即在村落农民的武装自卫组织这一点上，具有游击队的特征。

只有南满游击区的农民自卫队是有相当实力的游击队，其他地区多数徒有其名。

这样就决定了正规军和游击队的不同职能。在各自完成所担负的任务中，作为军事组织有它质量上的优点，就这点来说，大概是全满第一了。

关于红军的装备如表二。（见第47页）

本统计表是根据奉天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发行的旬报制成的。每百名匪徒拥有的武器数量虽在不同时期有很大变化，但不论哪个时期，共匪、政治匪、土匪之间的差别都不很大，和其他游击区域不同的一个特点是土匪比其他匪团，在拥有武器的数量上并不处于劣势。这大概是因为现存的土匪，是经过长时间的讨伐淘汰保留下来的比较优秀的土匪的缘故。

关于红军杨司令有如下的介绍：

表二 按匪种类别拥有武器数量比较表

		手 枪	步 枪	重、轻机关枪
十 月	共 匪	41.6	74.1	0.4
	反 满 匪	14.4	50.8	0.5
	土 匪	22.1	76.8	0.1
一 月	共 匪	7.7	20.1	—
	反 满 匪	13.2	35.3	0.2
	土 匪	7.2	28.4	—
三 月	共 匪	12.0	24.1	0.2
	反 满 匪	6.0	35.3	0.7
	土 匪	8.7	21.5	—

注：本表为每百名匪徒拥有武器数量

“杨司令率领的直属部队，由保卫队、教导队、研究班、宣传队、炊事班所组成，总人数为一百一十名，装备有轻机关枪两挺，每挺子弹一千发。部下有步枪的五十人，有手枪和步枪的四十人，每支步枪有子弹二、三百发。”（卫兵队员许全祥供词，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上述，平均每五十五人有机枪一挺，比起人民革命军第三军的每六十八人，第五军的每九十五人（都不包括统一战线匪贼，只算本队人数）才有一挺机枪来说要优越得多。

表三 每一部队的匪徒平均数

类 别	十 月	十 一 月	一 月	二 月
共 匪	124	160	112	124
政治匪	111	77	76	64
土 匪	60	65	68	66

注：根据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资料，为三十人以上匪团的平均数据上表，如从每一部队的匪徒平均人数来看，共匪显然与其他匪贼不同，

是个大部队。

三、人员构成

第一军总司令杨靖宇（满洲人）是北京大学毕业生。据说才干、器量兼备，是个将才。

他从人民革命军成立以来就是第一军的总司令。初期在他部队中的实际活动分子，几乎都是朝鲜人。当时从人数上说，尽管“朝鲜人不过只占队员中的大约四分之一”，但该军的领导力量都是朝鲜人，这是因为在满洲人中缺乏人才的缘故。

满洲省委给中共中央的报告（昭和十年）中涉及到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的部分也说：“最感到困难的是缺乏干部人才（人民革命军的军事负责人是一个雇农，缺少政治知识和工作经验，而政治委员又没有军事经验。也缺乏下级队长和下级干部），省委训练的只是下级队长。”

南满的农业人口和东满不一样，大部分是满洲人，因此党的发展对象已从诞生初期的以朝鲜人中心，而变为以满洲人中心了。但缺少骨干分子和下级干部人才，这就使得那些过去长时间在民族运动中受到锻炼，而在满洲成为共产主义运动的先进者的朝鲜人，成了人民革命军中的骨干力量。但此后，运动的重心愈加转向满洲人。根据昭和十年十一月奉天省公署警务厅的调查，“实际支配运动的党员，在红军中约有六十人（队员里也有党员，但大多数党员是排长级以上的干部）在党部中约有五十人，合计一百一十人，而其中朝鲜人约占半数”。

另从“共产党系统的各种团体中，约占百分之八十的党员是朝鲜人”一事可以推想只不过是朝鲜人中少数受过训练的先进分子留在组织中，和朝鲜农民群众没有什么关系。

这就是说，一方面朝鲜人党员和朝鲜人农民很少联系，同时人民革命军的领导位子也逐渐从朝鲜人手中转移到满洲人之手（例如：旧ML派的首领，从南满共产主义运动初期以来就是领导人的韩震，被安排在隶属于第一师这种不受重视的地位。还有在满洲约有十年斗争经验，和韩震一起被称为知识分子中最出色的代表李奎恒，也处于清原县委这种闲职，都说明上述这种倾向）。

这主要是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

1. 朝鲜人的政治社会条件一向极端恶劣，满洲国成立后有了好转，甚至处于比满洲人还优越的地位。这种变化使朝鲜人重新产生了对日亲善的感情，出现了支持日本的大陆政策的潮流（建成间岛协助会和朝鲜人集团部落等就是这种标志）。据清原县委李奎恒供称：“最近朝鲜人不那么受到重视，对于早期在这里居住的人更是如此，倒是最近由朝鲜新迁来的人成了我们工作的对象。”

（奉天省公署警务厅）

正是“早期就在这里居住的人”才是这个潮流的中心呀！

2. 这种转变也是由于满洲省委改变方针（把革命运动的基础由少数民族的朝鲜人转到满洲人方面）造成的。例如去年春天（昭和十年）东满特委发出如下指示：

“住在满洲的少数民族高丽人过去搞的民族运动失败了。以后的第一、二、三次共产主义运动又由于派系斗争而失败。所以依靠少数民族要取得独立和共产主义运动的成功是不可能的。这样的分子在革命斗争中极易感觉苦闷，因而容易动摇或变为反动，所以少数民族的革命基础是不巩固的，而且在领导少数民族时由于语言风俗习惯的不同，也难于领导。因此可将东满的以高丽人为基础的状况改变为以满洲人为基础。”

四、征兵

红军根据其力量情况如何而采取征兵制，或自愿加入等不同形式。

1. 例如在红军控制的地方“召集各村落壮丁，半强制性地募集报名者，进行身体检查，将身体强壮的人编入武装团体。”

（通化县公署警务局昭和十一年五月）

“通化县哈塘沟、高丽河子地方完全变成赤化地区，小蚊子沟、大蚊子沟、横路等地已被强征壮丁，其他多数村落也被通知要派出壮丁。”

（同上昭和十一年五月中旬）

前面已经述及，反日会在补充兵员上起着重要作用。

2. 红军尚未控制的地方，则派出红军工作人员，秘密劝诱人们加入。例如：

“红军第五团游击队第二支队长蒋文信在柳河县第五区务农，和父母一起生活，但家庭极端贫苦，恰好红军第五团游击队第二支队于今年四月上旬转移到该人老家附近，受到当时和该支队一同行动的金指导员的劝诱，加入了红军。”

（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年十一月九日）

“红军第五团模范队指导员金命福参加的经过是去年四月上旬，红军政治委员韩有汉来大牛沟搞宣传工作。当对居民作宣传时，了解到该人的家庭情况（小时由朝鲜庆北道移居来的贫农），并以种种甜言蜜语劝诱该人参加了队伍。”

（同上）

“红军教导队长袁德胜是移居磐石县第九区的佃农。昭和七年秋收时被土匪吃光了全部收成，因而衣食无着。当时红军总司令杨靖宇正好以该地为根据地，对当地人民宣传说：‘我们不是一般的土匪，土匪不分贫富抢夺金银财物，但我们绝对不动穷人的东西，而是为建立革命政府工作的。一旦革命政府成立，将对穷人实行平均分配等等’。当时正处于全部收成被土匪吃光的困难时刻，便在杨司令部下劝诱下加入了。”

（同上）

3.最近红军大部队袭击村落时，有强迫征募壮丁或绑架青年编入武装队等现象。

4.另外也有改编土匪以补充红军兵员的情况。这种情况，一般都是先和那些在红军影响下的土匪，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在严密监视下的共同活动，到集体训练和红军的思想渗透等见效果时，才编入红军。

这种土匪编入红军大约需要一年的时间，但也要看质量提高的程度来决定。例如：

“盘踞在柳河、通化县境的匪首长山，虽然从人民革命军南下到东边道以来，一直受红军影响共同行动，但由于没有改正土匪行为，结果并没有编入红军。长山因一边进行红军的宣传工作，一边又进行土匪活动，因而被杀。”

（通化县公署警务局）

又如：“心中好的独立大队第二分队，由于品质不良，被解除了武装，并被逐出红军。”

（思想对策委员会东边道支部）

五、军纪

例如“人民革命军都是纪律严明的”“禁止吸鸦片、海洛因、赌博等恶习”。

军纪的重点是：1.军队内部的管理制度；2.镇压反革命；3.与群众的结合。

东北人民革命军政治纪律规定如下：

1.关于军队内部管理制度的有：

（1）反对队内一切决议者，初犯处以警告以至留队察看处分，重犯则开除出队。（队内纪律第一条）

（2）开会时故意捣乱者处以严重警告以至开除处分（同上第二条）

（3）不服从会议决定，故意违反纪律者，处以严重警告以至开除处分。

（同上第九条）

（4）队员要绝对服从上级领导的命令，有意见时应在会上提出或报告上级机关。（同上第十条）

（5）在队内不允许组织任何封建团体（同乡会、同盟、家理等），违者处以留队察看或开除处分。（同上第五条）

（6）队员间相互斗殴或使用武器者，酌情处以留队察看或开除处分（同上第七条）

（7）偷窃别人财物者开除出队。（同上第十二条）

（8）作战中随便谩骂敌人者，给以批评，以至严重警告处分。（同上第十五条）

（9）战士中蔑视或直接污辱上级领导者，酌情处以禁闭察看或开除。

（同上第十四条）

2.关于反革命的有：

（1）对群众做了客观上能起反革命宣传作用的人，酌情予以批评以至严重

警告。（群众纪律第七条）

（2）在队内做了客观上能起反革命宣传作用的人，根据情形初犯者给以严重警告以至留队察看，重犯者开除。（队内纪律第四条）

（3）公开向群众作反革命宣传者开除出队。（群众纪律第一条）

（4）蔑视、污辱革命团体负责人或反日群众者，酌情给以警告以至开除处分。（同上第九条）

（5）凡秘密通敌，破坏地方群众革命团体者，一律枪决。（同上第十条）

（6）勾结敌人，在队内破坏革命宣传和组织者枪决。（队内纪律第三条）

（7）策划携械潜逃者枪决。（群众纪律第十八条）

3.对群众态度的有：

（1）无理殴打群众者，按其情形给以留队察看或开除处分。（群众纪律第一条）

（2）无理辱骂群众者，按其情形给以严重警告或留队察看处分。（群众纪律第二条）

（3）调戏民间妇女者，按其情形给以严重警告或开除处分。（同上第六条）

（4）强奸妇女者枪决。（同上第五条）

（5）无军令而乱抢群众财物者予以开除处分。（同上第二条）

（6）无军令而杀人放火者，按其情节予以开除或枪决。（同上第四条）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对待群众的态度。人民革命军只有以红色群众为基础才得以存在，所以非常注意对待群众的态度，严厉约束士兵的放肆行为。例如：

“红军第五团游击第一支队宣传干事郭云成，当初加入红军时曾在训练班受过训，据其供称，其（训练）内容是：‘红军是在共产党领导下成立的，是为穷人服务的。因此你们在各处活动时绝不能欺侮居民，也不能索取好食物。开大会时绝不能打骂群众，应该尽可能把一般群众争取过来。’等等”（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年十一月七日）

昭和十一年五月，活动在通化县内的一支红军部队的一名士兵，抢了农民

一条裤子，该部队长请来这个农民，向他道歉，归还了赃物，并当面立刻开除这个抢劫士兵。”（通化县公署警务局）

“红军的活动情况和土匪完全两样，行军中在群众家里吃饭时，一定要付给饭钱，拿走物品时也一定付钱，如果当时无现款，也在日后一定送到。”

（同上）

“作为笼络一般农民的办法，对贫农极为亲切和气，借宿时叫老幼睡炕而自己睡地下。派农民差役时也给相当的报酬。”（军管区）

人民革命军这种纪律严明的群众观点，有利于与群众建立融洽亲热的感情和加强双方的团结。

六、红军士兵的生活

党高度评价现阶段的军事组织的作用，给了人民革命军士兵种种特权，劝诱他们参军，同时使士兵在家属问题上没有后顾之忧。例如：

昭和八年九月，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一独立师成立时，发布了如下的“人民革命军战士优待条例”。

人民革命军战士优待条例

一、人民革命战士得在没收帝国主义走狗的土地以及一切财产时，获得最好土地的优先分配权。

二、不能耕种土地者应由当地农民委员会采取适当方法代耕，全部收成归士兵的家属。

三、免去士兵家属一切捐税。

四、免付邮费。

五、对牺牲者、伤员、战死者给予抚恤金，对其家属酌情由人民革命政府负责保护。

六、士兵子弟在一切学校均免交学费。

七、受表扬的有功战士，得享受上述各条例的特别优先权。

八、人民革命战士有选举政府官吏之权和被选举权。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八日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一独立师

但实际上，士兵的日常生活常由于季节的区别而有获得物资多少的不同，或因讨伐而游击区不断发生变动，以及和群众的关系，武装活动的程度等各种条件的限制极不稳定。

例如有时是：

“没有一定的薪金和津贴，根据需要发给两、三元钱。但在路过部下的故乡附近时，程司令常常亲自拜访其家属，留给二、三十元钱（根据其级别和工作成绩而定）以示感谢其子弟为国辛劳，然后才离去。”（程司令部下的供词——安东省公署警务厅昭和十一年四月二日）

但有时“因扫荡而无宁日以致给养甚差，仅仅分配少量掠夺来的物品。然而他们却宣传说每个队员一个月的薪金有八元至十六元。”（军政部顾问部，昭和九年九月七日）

另外，战斗时为了鼓舞士气也执行“第一军战斗员作战奖励条例”。

第一军战斗员作战奖励条例

本军为了鼓舞战斗员的战斗精神，尤其为了鼓励勇敢的战士，特此规定如下作战奖励条例。

第一条 缴获步枪一支奖三元。

第二条 缴获手枪一支奖两元。

第三条 缴获毛瑟手枪一支奖五元。

第四条 缴获机枪一挺奖一百元。

第五条 缴获自动枪一支奖四十元。

第六条 缴获迫击炮一门奖五十元。

第七条 缴获大炮一门奖一百元。

第八条 缴获无线电信机一架奖三十元。

第九条 缴获金银奖给其十分之二。

第十条 缴获贵重物品奖给其十分之二。

第十一条 以上缴获物品如个人或公家使用时，也奖给与时价相当的代价。

第十二条 捕获侦察员或走狗，根据当时情况奖赏。

第十三条 对特别勇敢的战士发给奖金及纪念章。

第十四条 对打胜仗的集体也发给奖金及锦旗或其他奖金。

一九三四年

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独立司令部

七、武器弹药

1. 过去曾经以购买或取自民间私藏的武器弹药为武器弹药的重要补给来源。但由于满洲国收缴民间武器，地下武器减少，使这种补给逐渐困难，所以越来越多地依靠解除满洲国军、警察队的武装和攻打察警署、自卫团来取得补给。

例如：“东边道的红军仍然采取巧妙的分散逃避的方针，有计划的攻打警备松懈的满洲国警察分署以及村公所等。此外还试图对较弱的讨伐队采取进攻的战术，以便大量补给武器和衣服，并绑架人质来补充兵员。这种损失比前旬又增加一起。现在需要严密戒备被迫急的该匪，并对满洲国军的分散驻守及讨伐要作慎重考虑。”（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年十一月）现摘其二、三例如下：

昭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桓仁县第十区拐磨子警察署出动李巡官等十八人进行讨伐，到达曲麻菜沟时，突然被约一百名（内有便衣约六十人）红军包围，未及应战即被逮捕，捆绑后解到第十区威新村东西葫芦，在该地全部被解除武装，经讯问日满军警讨伐情况后释放回来。当天被劫夺的武器弹药如下：

被劫夺武器弹药表

种 类	数 量 (支)	子弹数 (发)
七九式步枪	10	917
三十年式步枪	3	130
一三式步枪	3	—
湖北式步枪	1	—
俄式步枪	1	150
合 计	18	1,197

(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在东边道地区流窜的红军程司令等一百二十人，袭击了桓仁县第六区三道岭子警察署，抢走步枪十九支，子弹一千发，洋炮十一门，并绑走署员及自卫团团员二十八人。”(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年十月下旬)

另外，满洲国军、警察署不抵抗即被解除武装，其中似乎含有通匪嫌疑。

“‘军部(人民革命军)利用土匪所拥有的复杂的社会关系取得弹药’(清原县委李奎恒供词)。所谓复杂的社会关系，意味着由土匪改编的满洲国军或警察队仍和土匪有着藕断丝连的联系。”(奉天省公署警务厅昭和十年十一月)

加之，还有人民革命军对因长期讨伐而疲惫不堪的士兵进行宣传煽动，因此整顿满洲国军和警察队的纪律，提高他们的素质，仍然是该地区的重大问题。

2. 解除土匪武装

“武器、弹药主要依靠解除小股匪团的武装，以及奇袭讨伐部队解除其武装而获得补充。”(安东省公署警务厅昭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红军宣称小股土匪只从事抢劫，对农民毫无裨益，故不允许他们存在，以此号召土匪向红军投降，但实际上这只不过是红军收集武器的一种手段而已。”即“他们的策略是收编小股土匪，改编后再指出其缺点，最后解除其武装，没收掉原来属于小股土匪的武器。”(被红军开除的一团员胡老师的供词——思想对策委员会东边道支部，昭和十年十二月二日)

3. “对于制造武器弹药工厂的情况虽然不太清楚，但制造弹药工厂主要是在金川县西南岔森林的五个土幕里。”(红军联络员甲福山的供词，安东省公署警务厅昭和十年五月十三日)

“敌匪向来虽在战斗中也从不丢掉子弹壳，而把它们拣起来，就是在战斗后也还要回到战场上拣回来。从这点判断，不难想象他们是利用子弹壳来制造子弹的。关于这件事曾作过各种调查，其结果如下：

满洲事变后是由奉天兵工厂工作的工程师马某领导制造的。其制作方法似乎极为简单，即弹头是用铅或铁熔化后倒入各种模子，装入一尺多长的方形铁模子或沙模子里，冷却后取出来便可得到各种弹头，雷管则根据不同的雷管模

子，用异型钢片套截薄黄铜片制造。此外，也使用洋炮上的火帽及发火炮。

火药则似乎使用快药（洋炮上使用的）、火柴的硫黄部分和赛璐璐等来制造。”（朝阳镇警察署昭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通化县三道江样子沟王某是步枪、手枪修理工，常被红军及小股土匪所利用等等。”（思想对策委员会东边道支部昭和十年十二月二日）

“弹药全都在当地购买，并没有从苏联偷运的情况。宣传说从苏联购买，那只是为了转移日军搜查目标的手段而已。不久前传说在临江县三岔子以及西南岔附近有兵工厂，也是一种宣传，实际上从事修理机械的人是和红军共同行动的。当然并不是没有小规模修械所。”（红军教导队长袁德胜供词，奉天省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从以上资料推测，只不过是為了充填弹药，进行枪械的小修理等小规模修械所，在需要的全部弹药中所占的比重恐怕是微不足道的。

4. 上述之外，也有通匪者提供的。此事容待后叙。

八、资源

红军的资源是以反日会群众为基础（关于反日会提供的物资，请参阅反日会一节），至于其他方面，根据最近资料如下：

1. “少量的都是命令反日会会长从反日会会员中募集，较大数量的多数是绑架勒索那些不肯加入反日会，农民会，或加入后行动消极的村长、牌长、地主等有产阶级等等。”（红军地方工作人员喻玉东供词，民政部警务司昭和十年十一月五日）

“红军地方工作人员姜水清在桓仁县城征收二百零九元五角给红军，其征收情况如下表：（见第58页）

“桓仁县商务会从奉天购买二百八十袋面粉和七箱桔子，装了十六辆马车，经南杂木、兴京向桓仁运送途中，在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时许，于桓仁县第八区头道沟岭处遭到袭击，全部货物被劫。又杨司令正逃向山区途中，路过桓仁、宽甸县境内，于十二月二十四、五左右，在宽甸县境内袭击由安东去桓仁的汽车，抢走面粉四十袋、白糖三百斤、鱼一百斤、面粉制品一百斤，用马驮走。”（卫队士兵许会祥供词，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一年一

金额(元)	征收对象	金额(元)	征收对象	金额(元)	征收对象
40	商务会	20	农务会	20	玉丰德
20	玉丰和	20	协和泰	14.50	后昌永
20	吉顺庆	10	洪兴德	20	和顺南
5	永和长	15	东兴泰	5	杨某
金额总计	209元5角				

(安东省警务厅, 康德三年四月六日)

月二十五日)

“红军是禁止胡乱绑架和抢劫的, 团以上的部队几乎不干这种事, 而通常是由率领下层机关的政治委员来干的, 并经其手集中到党部里来。” (奉天省公署警务厅昭和十年十一月)

2. “红军第六团万团长指使原红军部下并有过活动的陈贵乡, 向通化县第五区隆福村大咸沟一带居民征收军粮, 每户有存粮一石者征收三斗, 目前正向有存粮者征收中。” (通化地区思想对策旬报昭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红军地方工作人员姜水清向红军提供卫生衣十件、毛衣十件、胶鞋三十双、冰糖十斤、香烟(哈达门)五箱(每箱为五包), 同时于昭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之间, 在自己负责地区的桓仁县第八区第六甲内征收现金二十二元八角。详细情况如下表:

等 级	户 数	每户平均征收数	合 计 金 额
三 等 户	2	2 元	4 元
四 等 户	12	1 元	11元8角 (2角未征收)
五 等 户	14	5 角	7 元
总计金额	22元8角		

(安东省公署警务厅, 昭和十一年四月六日)

“昭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对桓仁县第八区阜康村仙人洞附近进行检查结

果，查出有红军从农民征收的军粮、高粱、小米等约一百石。此外，并查明红军曾以该村为中心发布过防谷令^①，还正在附近村民中募捐。”（奉天省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3. “每年向通化、柳河县境大牛沟派农民一百四、五十人，在红军监督下种植鸦片，征收其收成的百分之四十为税款。”（奉天省公署警务厅昭和十年十一月）

从以上资料可以看出：

- （1）从有产阶级大量征收；
- （2）从在红军影响下的地方农民征收；
- （3）其他鸦片税等。

此外，向鸭绿江上游的伐木者征收税款，一向是他们的的重要财源，但由于控制了森林而禁止采伐的结果，这项收入似乎正在大为减少。

第二节 朝鲜革命军

一、国民府及朝鲜革命军的成立

满洲朝鲜人政治运动，通过日韩合并和独立万岁事件而公开化。

由于朝鲜境内官宪的严厉取缔，很多反日民族主义者便利用间岛在政治上的特殊性（通过间岛条约和二十一条条约而产生的关于在间岛的治外法权的纠纷），以该地为根据地，到大正九年人数已达三千几百人。同年由于受到日本出兵间岛的镇压，他们中的一部分人逃到俄国领土和上海方面，而大部分人则分散到南满北满各地。

其结果，在南、北满出现二十多个小团体，他们失去统一领导，彼此不断互相猜忌，闹着对立。各派干部都对此感到遗憾，便在全满洲范围内发起了统一运动。

其经过如下：

^①即防止谷物外流的命令——译者

表一 在满民族主义团体整顿经过情况表

西路军政署	—统军府— (大正十年四月成立)	—统义府— (大正十年九月成立)	统义府	—正义团— (昭和五年四月成立)
大韩民国独立团				
碧昌义勇队				
光复军一营				
平北督办府				
辅合团	北路军政府	新民府	北满各团体	新民府
光韩团				
北路军政府	韩侨公会	其它	新民府	新民府
韩侨公会	光复军总营	其它	参议府 (大正十二年六月成立)	参议府
光复军总营	其它			
其它				

即到昭和二年初，形成参议府（鸭绿江上游地方）、正义府（南北满洲一带）和新民府（北满东线一带）三个团体。

其中正义府占着最广泛的统治区域，掌握满洲朝鲜民族主义者的领导权。参议府的势力次之，而新民府的力量最弱。

从这个时期开始，满洲朝鲜人的政治运动出现了阶级分化，形成了南、北朝鲜人之间的对立，各派共产主义者也乘机对他们进行各自的争取工作（关于这方面情况参阅“磐石中心县委成立”一节）。

这样，在满洲的朝鲜人政治运动，由民族主义运动转向共产主义运动的过程中，正义府、参议府、新民府三个团体经过了如下变化：

1. 以金希山为首领的参议府，几乎完全失势，处于自行消亡的状态。组织成员的大多数参加了朝鲜共产党满洲总局属下的组织。
2. 以金佐镇为首领的新民府，也同样由于力量衰弱而离散，其中大部分成员只是作为共产党员留在北满沿线。
3. 正义府从吴东镇任首领的昭和二年中期起，产生了激进派（农民同盟）和

激进派而终于分裂。激进派成为日后磐石共产党的前身，激进派则纠合了参议府、新民府的残余分子，在昭和四年九月组织了以玄益哲为首领的国民府。正义府的老根据地一向在吉林，但此时则移到兴京县旺盛边门（昭和六年九月转移到兴京城内），主要统治区域为通化、兴京、桓仁一带。

这样，满洲的朝鲜人民族主义者的政治势力便逐渐萎靡不振，最后不得不局促于以兴京为中心的一隅。

然而兴京地方之所以能成为朝鲜人民族主义者的最后根据地，不仅因为此地朝鲜人在数量上较多，而且从移居者的历史和社会的因素来看，也是必然的趋势。（参阅《在满洲朝鲜人农民的社会条件》）

为了对付满洲事变后日满军警的严厉讨伐和搜捕（例如昭和六年底在奉天捕获国民府首领玄益哲；又如同年十二月起通化领事馆分馆所进行的长达两个月的对不法朝鲜人的扫荡），国民府从昭和七年以来主张中韩合作，策划和反满抗日军取得联系。同年因唐聚伍叛变，组织辽宁民众自卫军，并在东边道一带开始活动，便首先与之合作，组织了该叛军司令部的特务队，任命梁瑞凤为司令，金浩石为参谋长，配合行动，但由于日满军的讨伐，自卫军溃散，特务队也不得不从通化向兴京县红庙方面逃避。

这样，将根据地向兴京方面转移，企图东山再起的国民府，由于日满军在昭和八年连续不断的讨伐，只能到处流窜，逃避讨伐队的锋芒。

可是到昭和九年春，日军撤销分散据点，而由满洲国警备机构直接担当维持治安的任务。梁瑞凤、金浩石等人便乘此良好时机，重整队伍，纠合残兵，将特务队改称为朝鲜革命军总司令部（或总指挥部）编成第一至第三司令部，组成拥有七个中队的革命军。梁瑞凤自任总司令，一方面派遣金学奎到北京与唐聚伍联系，另一方面也和东边道的苏子余等匪团联络，又开始活动。

但在昭和九年的秋季大讨伐时，首领梁瑞凤死于非命后，势力有所衰退。但后来新任命金浩石为总司令，又努力挽回局面。

当时他们的组织是以朝鲜革命党（首脑人物高而虚）为领导机关，下设行政机关国民府（首脑人物金东山）和武装实力机关朝鲜革命军（总司令梁瑞凤）。

其具体编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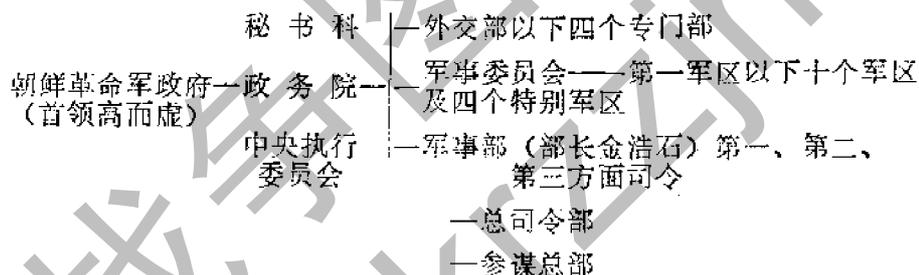
- 政治部、组织部、调查部、国际部、文教部、财政部等
- 军事委员会（朝鲜革命军）

朝鲜革命党——自治委员会（国民府）

- 工农委员会
- 宣传委员会

在对抗日满军警的讨伐和红军的侵入中，朝鲜革命军的队伍越加强，它在组织内部的政治势力也就越大，到昭和九年底便在实际上掌握了整个组织的领导权。朝鲜革命党几乎徒有虚名，国民府也只成为朝鲜革命军征收捐款和谍报的机关。

在这种实际情况下，金浩石就任总司令后便改编了全部组织，组成了以高而虚为首脑的朝鲜革命军政府的军事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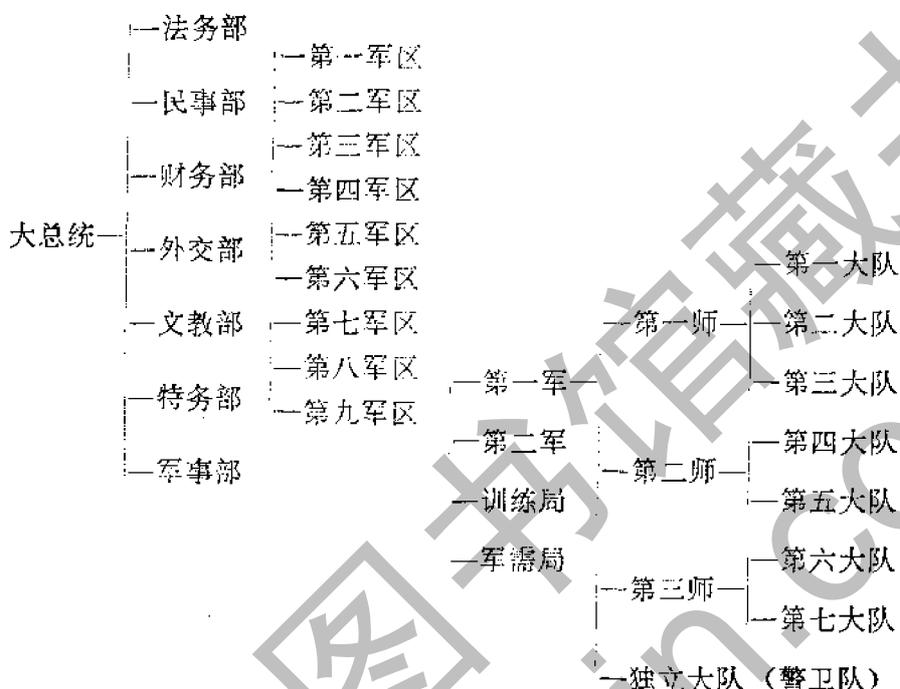
最近的朝鲜革命军政府的情况不详，但根据民政部警务司的资料（昭和十一年三月），其组织如下表：（见第63页）

另据朝鲜革命军第一师卫队长金光秋的供词，朝鲜革命军最近的装备情况如下：

“朝鲜革命军第一师司令韩剑秋以下约一百人，服装类似满军。一见很象满军。武器有步枪六十支（种类不一），每支一百五十发子弹。手枪四十支，每支二百发子弹。第二师司令崔昌岗以下约八十人。第三师是赵化善以下约七十人，都穿着与满军类似的服装。”（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化县公署警务局）

二、朝鲜革命军的活动情况

朝鲜革命军政府组织表



1. 朝鲜革命军的目的

据朝鲜革命军参尉李龙、参士洪元淳的陈述：

“虽然宣传说朝鲜是在明治四十三年友好地合并于日本的，但实际上则是受日本帝国主义的欺骗而被抢占去的。因此，我们四百万朝鲜同胞被驱逐到满洲，遭受一切压迫和虐待，祖国朝鲜被置于日本政权的统治下，对我民族的歧视压迫日益加深。

“我们朝鲜民族再不觉醒，民族灭亡之时便在眼前。因此我革命军要作先驱，唤醒同胞，在民族的巩固团结下奋起，发动朝鲜革命，把日本帝国主义从祖国赶出去，复兴数千年来固有的民族传统的国家。”（奉天省公署警务厅昭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总之，他们要搞朝鲜独立，但他们将给独立后的国家赋予什么内容呢？

下面举出韩国民族独立党的纲领，以阐明其内容。

自昭和九年以来，朝鲜革命军一方面派出干部金白波等人到南中国，企图靠拢南京政府，另一方面也策划统一朝鲜地方民族主义团体，加强对日战线。

到昭和十年这个统一运动便更加发展，在六月份召开了各团体的代表大会。七月，由朝鲜革命党、朝鲜义烈团、朝鲜独立党、新韩独立党和大韩独立党等五个团体，在南京组成韩国独立党。

据这个韩国独立党的党纲说：

“本党以革命手段消灭日本仇敌侵略势力，恢复五千年独立自主的国土和主权，建设一个在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均以平等为基础的真正民主共和国，保障全体国民的生活平等，进而促进世界人类的平等和幸福。”

为此，具体的政策是：

“（1）消灭日本仇敌的侵略势力，争取我们民族的完全自主。

（2）肃清封建势力及一切反革命势力，建立民主集权制的政权。

（3）消灭少数人剥削多数人的经济制度，建立国民生活中平等的制度。

（4）实行以郡为单位的自治制。

（5）实行民众武装。

（6）国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7）国民有言论、集会、出版、结社、信仰等自由。

（8）男女同权。

（9）土地国有化，并分配给农民。

（10）大规模的生产机构及垄断企业收归国营。

（11）国民全部经济活动统一于国家领导之下。

（12）保证工农运动自由。

（13）实行累进税率制。

（14）用国家的经济实行义务及职业两种教育。

（15）设置养老、育婴、救济等公共事业。

（16）没收国贼全部财产和在朝鲜国内仇敌日本的公私财产。

（17）根据自由、平等、互相扶助的原则，支援全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

即：它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最高要求，而看不到任何社会主义的因素。

朝鲜独立，组织共和国，发展资本主义，这些就是他们的梦想。

2. 联合战线

以前朝鲜革命军曾和反满抗日匪唐聚伍等合作过，唐聚伍被消灭后也常常企图与其他匪团合作。

但自昭和十年秋季大讨伐开始以来，朝鲜革命军的自我消亡倾向便日趋严重，已不能作为独立的匪团抵抗住这种大讨伐，因而具体地解决团结其他匪团以提高战斗力的问题，便成为迫切的需要。

昭和十年九月二十日，东边道的反满抗日匪巨头王凤阁和朝鲜革命军第二方面司令韩剑秋，在辑安县第八区会晤，决定组织中韩抗日同盟会。

中韩抗日同盟会成立宣言

我中国的弱点是从前清时代以来缺少精神上的团结。数十年前在世界上还被夸耀为光辉国体，但近年来外患日甚，国家正处于危急关头。中华民国自建立就未成为完整的国家，其中东三省被强占，新建立了满洲国。目前日本在这个王道乐土上肆意杀人放火，这是连三尺的儿童都能看穿的阴谋。回顾东三省，是我中国资源富饶之地，民食丰富，治安良好，然而现在由于他们的残酷行为而遭受着极大的痛苦。现况已到再不能容忍的地步了。因此我们毅然站出来，以求得生活上的安全。

在这个时候，我们这些有领导的团体，即具有二十年经验和实力的朝鲜革命军同自卫军司令王凤阁互相合作，共同团结一切中韩同志，齐心协力地为排除困难，恢复国家而奋斗。为了这种团结，不论贫富尊卑阶级，不分民族贵贱，凡抗日同志加入本团体为会员者一律热烈欢迎，我们将破坏日满军事行动和政治措施，采用新的政治手段，建立中韩两国的新政权。如上述，本同盟会的纲领是坚定的。团结一致，努力奋斗，以争取中华民族幸福和朝鲜独立。

卖国贼要彻底消灭，同志之间要团结，务期成功，这是我们的宗旨。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日

中韩抗日同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章）

此后，他们在辑安通化县境，几次会晤协商，议定了中韩抗日同盟会的政

治纲领及组织细则。根据政纲及细则，同盟会的目的是：

“本同盟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收复东北失地，争取朝鲜独立为目的。”

为此而制定的政策是：

“一、本同盟会要与世界各民族的抗日团体保持联系。

二、本同盟会以军事手段破坏日满军的军事行动和政治措施，同时以行政手段建立中韩两国的新政权。”

关于会员则规定“中韩两国抗日同胞皆可为会员。”

关于同盟会的财政规定为：

“本会成立之后，本会一切财务开支均由各区村的中韩群众负担。但没收走狗财产时应充当本会经费。”

又根据组织细则，该同盟会的机构如下表：



如上所述，中韩抗日同盟会虽然在形式上成立。但因正逢冬季，匪团活动进入低潮，加之，面临不断的冬季讨伐，还未见到积极的具体活动。

朝鲜革命军第一卫队长金光秋归顺时陈述说：

“中韩抗日同盟军事委员长是王凤阁，总司令是韩剑秋，兵力一千一百五十人。即由王凤阁匪八百人，韩剑秋部下一百人，其他归顺土匪二百五十人所组成。去年（昭和十年）因日满军警的积极大讨伐，为保全自己，不得不在通化县第五区、辑安县第八区、宽甸县第三区寻求安全地带，并以此为根据地盘踞下来，计划春季以后，以临江、抚松、金川为根据地开展活动，目前正努力准备夏季被服。为此采取了征收的办法，对通化县第五区高力李地方的居民每户摊派二元五角现款，由于居民未答应，前些天便发生了烧掉高力李附近房屋之事。”（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化县公署警务局）

在其他日常生活方面：

“朝鲜革命军及王凤阁匪，由于去年（昭和十年）中韩抗日同盟会组成以来，经常联合共同行动，现在已经没有任何区别，住宿也不分朝鲜、满洲农民的家了。”（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此外，关于朝鲜革命军的武器弹药，则：

“去年中韩抗日同盟委员会成立后，韩剑秋直接向王凤阁交涉，得到很多武器弹药，因而并不感到有什么不足。尤其关于弹药，据说王凤阁在他的根据地通化县第三区阔头安装了制造弹药的机器。现正根据需要进行制造。”（金光秋的陈述，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化县公署警务局）

从上面可以看到，作为同盟会本身虽然还没有开始积极的活动，但是两军间已经结成极亲密的互相协作的关系，这是需要注意的。

再来看一看红军和同盟会的关系。昭和九年十二月通化中心县委成立后，该地的红军势力有了发展，到昭和十年二月袭击朝鲜东兴地方后，朝鲜革命军和红军便逐渐接近，终于缔结作战协定。

以后两者之间一直处于不即不离的关系，也未见更进一步的发展。

但是向来与红军处于冤家对头的同盟会的主体王凤阁自今年（昭和十一年）春季接近红军以来，红军和同盟会，以及和朝鲜革命军之间的统一战线，开始

出现了划时代发展的可能性。例如据最近一、二情报说：

“红军第六团长、教导连长等召集中韩抗日同盟会委员会干部，协议决定如下：

- (1) 加强中韩抗日同盟委员会；
- (2) 彻底解除日满军警的武装；
- (3) 在这种情况下各队应迅速支援；
- (4) 分配缴获的武器；
- (5) 确定根据地，经常转移，集散；
- (6) 破坏烧毁大宇炮台。”（通化地区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午七时，桓仁县警备队所属友枝大尉以下（从略），分乘三辆卡车从桓仁县城出发，回兵营途中，在上午十一时左右，正经桓仁县第十区缺石岭时，突然受到来自该山区高地的红军杨司令、及朝鲜革命军第四中队长金见杰率领的联合匪徒约二百人的袭击。友枝大尉以下警备队员及其它乘员四十人极力应战，交战约二小时，敌人蒙受重大损失，被击退到东北方向山中。”

（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3. 财政

朝鲜革命军政府把一向在它控制下的地区划分为九个军区，处理行政事务。

(1) 组织——军区设军区长一人，下设书记二、三人及武装人员数人为保安队，通过屯长主要执行以下任务：

- ① 征收军粮、捐款、军装；
- ② 征兵；
- ③ 调查报告居民的资产以及适龄壮丁的情况。
- ④ 收集讨伐军的动向、情报。

但据最近的情报说：

“由于日满军警的治安清剿工作搞得彻底，各军区人员中有人担心自己的危险，便征收军费企图卷款潜逃，因而近来的征收成绩不佳。为了完成征收，并

鉴于革命军各师兵员投降归顺日满军警或四散逃跑而逐渐减少的现状，感到有必要充实武装团体。本年（昭和十一年）二月中旬，在桓仁县第九区召开朝鲜革命军干部会议，结果作了如下一些变动。将分散于各县的军区工作人员编入军队，将一向由军区征收的军费，军粮和征兵工作直接交给各师管理。”（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撤销军区后在各师设置卫兵，以便起到原来的军区员的作用，决定第一师管区为通化、桓仁、辑安以北；第二师为抚松、清原、开原；第三师为宽甸以西，凤城、桓仁以东，依照各司令部命令征收军费及军粮。虽然卫队间不发生直接关系，但可通过司令部联系。”（通化县公署警务局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也就是说，取消原来的军区组织，改由军队直接办理。

（2）税目——据说他们一向除了征收捐款、军粮、所得税外，还以早婚、重婚、饮酒、吸烟、赌博、迷信等种种借口征收罚款。

①现将有关这方面的最近情报摘录如下：

据安东县第五区下漏河村朝鲜革命军地方联络员朝鲜人区长朴昌茂供称，“每户每年征收二元税款，交给革命军第三大队金尚浩，或散发传单，或按要求提供物资等等。”（安东省公署警务厅昭和十一年二月九日）

在通化县：

“以朝鲜革命军政府第二方面司令部第五军区长白岳名义向各区、屯长递送了威胁信，要求在八月下旬每户交纳捐款二元六角，军粮一斗（代价为三元四角），不交者则枪杀或放火，使朝鲜农民恐慌万状。在收割期的九月二十日后，保安队长金光秋以下四人，身着便衣各带手枪在县内各地横行，直接或派人到区、屯长指示交纳时间、地点进行征收。”（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另在辑安县：

“十二月二十二日（昭和十年）下午六时许，革命军崔宗仑部十八人侵入辑安县第一区双岔头朝鲜移民金炳基处，从该地朝鲜人每户征收捐款六元。第二天，也即二十三日十时许，移至第四区干沟子方面，他们先在该区三道阳

盆，从该地朝鲜人十家长金益朱等八户，各强制征收捐款二元，并从该区十里坪朝鲜人金丈奎等二十多户各征收二元。”（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据上述，他们征收捐款，一般规定每年每户二元，至于军粮大多换算为现款后征收，一般只限于军队驻扎时才征收实物。

②此外，他们最近又似乎采用谷物转移税名义在进行征收。例如：

“通化县第五区龙头村方面密林里盘踞着朝鲜革命军司令韩剑秋（以下略），由于目前缺少各种费用，遂计划在第五区张甸子一带，不分朝鲜、满洲农民，只要将谷物从本地运至县城或街上时，每石征收二元五角税款，统称为转移税。为此组织数名便衣队员，专门在来往要道等候征税。”（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③去年（昭和十年）九月，朝鲜革命军政府基于“今年因大水灾损失极大，为了首先解决农民本身的粮食问题，有必要下令禁止谷物外运”，因而发布了防谷令。根据此令：

“最近朝鲜革命军干部率部三十人，四处出没于桓仁县境，联系满匪，极力防止鲜满农民运出谷物。防止的措施是：如无上述鲜满匪首的运输许可证而擅自运出者，对物主没收其全部谷物并课罚稻谷五斗；对马车夫则没收其马车，另征收罚款三百元。为此，本年度从东边道内地运至各集镇的稻谷，以及其他土特产为数极少，有使运输业者处于变卖牛马车的境遇。”（同上一月七日）

④朝鲜革命军似乎在绞尽脑汁企图摆脱财政困难的局面，最近又发行类似非兑换性纸币的粮票。他们规定，本粮票是当朝鲜革命军在偏僻地区朝鲜农民家吃饭时，以粮票代替现款支付，以后朝鲜革命军征收军费和军粮时，如交出粮票每张可免征一角。”（同上昭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4. 朝鲜革命军用上述办法处理财政外，还从通匪者那里得到不少物资。

“兴京县第二区旺盛门一带的朝鲜居民，是朝鲜革命军通匪者，不仅经常密告日满军警讨伐队的行动，还反过来利用民会的十家长、区长制度，进行向革命军交纳军费，提供粮食等一切支援活动。”（同上昭和十一年三月九日）

这些通匪者在本年（昭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遭到大搜捕。现将其中被捕

的七十名朝鲜人的原籍、年龄、职业试作一次统计如下：

表一 按原籍区别统计表

	地 区 别	人 数
北 朝 鲜	平 北	45
	平 南	14
	小 计	59
南 朝 鲜	庆 北	8
	庆 南	3
	小 计	11
	合 计	70

表二 按年龄区别统计表

年 龄 别	10岁 以下	25岁 以下	30岁 以下	35岁 以下	40岁 以下	50岁 以下	51岁 以上	合 计
人 数	5	6	9	11	9	14	17	70

表三 按职业区别统计表

职 业 别	农 业	十家长、 区长	教 师 基督教助手	商 人	工 人 失业者	合 计
人 数	55	6	4	2	3	70

①原籍以平安南北道的北朝鲜人居多，说明兴京地方是北朝鲜人的移居地，它反映了朝鲜革命军的基础就在于和北朝鲜人的内在联系。

②年龄以四十岁以上的老人占过半数（四十人）。就工作性质而言，通匪者中应以老人居多数。这里值得指出的是，朝鲜革命军中现在四十岁以上的人，正是日韩合并或独立万岁事件时的青年人。

③职业上当然以农民居多，弄清楚这些农民的生活情况是个重要课题，可惜没有得到更多的资料。

其次，对通匪者所提供的物资内容进行调查的结果如表四。

表四

种类别	步手枪	步手枪子弹	轻机枪	军装	大米	现金
数量	2支	46发	1挺	24套	9.25石	153.5元

本表是从昭和十年九月至今年三月止，由奉天地方警务联络委员会情报所记录的朝鲜革命军八十七名通匪者中，已确定曾提供物资内容的十二名统计出来的。

内容涉及武器、弹药、食物及衣服等，但重要的不是提供物资的种类，而是通匪者的提供性质几乎都是捐献的。例如上述八十七人中有八十二人是捐献式的，只有五人通匪掳客。这五人中有的出卖了从大刀会匪抢过来的两支手枪、四十六发子弹，有的是出卖共同挖出来的埋藏的机关枪。这属于一时的偶然性的通匪掳客，没有什么重要意义。

这种对于朝鲜革命军几乎没有职业性的通匪掳客，说明他们缺少获得武器弹药的途径。另外，也没有满军、警察队内部的通匪者（为了赚钱而直接出卖武器弹药的）。因此，他们的武器弹药来源就象后面将要提到的那样，不得不依赖于其他匪团（土匪、王凤阁匪、红军等）。

5. 征兵——朝鲜革命军向来都以义勇军的名义强迫征募朝鲜人子弟（十五岁以上三十岁以下）。如不应征，则视为“亲日者”、“帝国主义走狗”而加以迫害。如有不得已的原因申请免征者，则代之以征收军费。例如根据朝鲜革命军参尉李龙坡，参士洪元淳的供词：

“为组织朝鲜独立革命军所需要的经费和壮丁，一般都作为我们同胞的义务负担，而义务负担者应作为四百万同胞的拯救者而高兴地去履行，并作为最大的荣誉。”这两人也是被强征来的。

但就这些强制征兵的效果来看，情况如下：

“司令部卫队、联队、大队、中队和小队，都可根据司令部命令，随时强制征募，但从近来的征募效果看，能坚持革命精神战斗到底的人已经没有了，中途逃兵甚多，反而泄漏自己的机密。鉴于这种情况，今后的招兵需要由中央部门作相应的考虑，目前正在究研中，等等。”（朝鲜革命军第一卫队长金光秋的供词）

由于朝鲜革命军兵员的投降、归顺、四散逃走者增多，近来不得不撤销军区，以其工作人员充实队伍。这种情况前面已经述及。再有就是：

“朝鲜革命军第一司令韩剑秋以辑安、桓仁、通化等各县为根据地，从附近一带的土匪中选拔身体健壮者，来补充自己的队伍。现正为纠合各匪团而奔走。最近已选拔二百多人，其中二十人作为司令部的警卫队员，其余则分配补充到各中队。现在加上新入伍的满洲兵，已编成各拥有八十多人的中队，武装齐全，具有相当实力。”（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这就是说，在他们的控制区内，用征募朝鲜农村青年来补充革命军兵员的办法越来越发生困难，终于不得不用满人土匪来补充正规军的编制。换言之，这是革命军政治性民族性的丧失，是土匪化，是革命军崩溃的明显征兆。

6. 武器弹药——现将朝鲜革命军获得武器弹药的途径，摘录二、三情报于下：

“购入武器主要由第一师副官李如松担任。购入来源是：

- (1) 辑安县第五区苇沙河方面的土匪；
- (2) 盘踞在兴京县第三区石人沟的成国军；
- (3) 兴京街警察骑兵队；
- (4) 兴京县红庙子警察分署长；
- (5) 该县附近的匪首天良。

弹药大都向土匪收买。”（同上）

“革命军士兵每人平均有二百发子弹，然而获得这些武器弹药，就需要从有势力的满匪或红军方面购入，或派人到吉林方面交涉购进。”（朝鲜革命军参士金大生的供词，通化宪兵分遣队，昭和十年六月十二日）

“革命军的军服是在兴京县旺盛门附近，由满洲裁缝用三台缝纫机做好后，分配给第一方面军司令部及总司令部的。”（通化宪兵分遣队，昭和十年六月十二日）

另外，中韩抗日同盟会成立后改由王凤阁匪供应，此点前已述及。

从以上可以看到“从其他匪团购入”是主要途径。

他们拥有一定的控制地区，用征税来筹集购买武器的资金。这点和普通上匪不一样，但没有直接的固定的武器来源，依赖于其他匪团，这是个最大弱点，因而也就不得不在军事上加深对红军或王凤阁匪等的依赖，从而加速自己的瓦解。

7. 情报、调查、宣传——这过去也是由军区长负责办的。例如：

“昭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朝鲜革命军士兵五人各携带毛瑟手枪，来到桓仁县第七区六道河子朝鲜农民芮钟普家，强要晚饭后留下如下文件。此类文件似乎已在县内普遍散发。”

“军区发第十六号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军区长 刘泰和

第四方军区六道河子屯长：

关于年末的各种统计报告方式

关于统计报告方式，民事部长曾以民发第二十五号作了紧急通报，现转抄给你，希你务按如下格式在本月二十五日以前确实上报。

(1) 行政状况

(2) 户口调查

(3) 由其他管辖区迁入户口调查

(4) 向其他管辖区迁出户口调查

(5) 灾民情况调查

(6) 殉职同志情况调查

(7) 民族被屠杀情况及被掠夺物资损失折价情况调查

(8) 伪机关及敌情调查（格式从略）”（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又、宣传文件是在军事部、总司令部和教育部的宣传局编辑发行的，然后

分配到各师、各军区传达给群众。

8. 军纪——“朝鲜革命军的目的是求民族团结，朝鲜独立，故不能象其他匪团那样不分豪农细民滥施抢劫或作些其他非法行为。在满朝鲜同胞如受其他匪团，以及满警、自卫团、一般满人的非法压迫时，应站在朝鲜人一方，力求夺回人质，采取赔偿抢劫物资等报复手段，以彻底保护民族利益。”（朝鲜革命军参尉李龙坡的供词，奉天省公署警务厅昭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另一方面，对满洲人几乎不加任何危害。他们对满洲人表示‘自己是神圣并且是廉洁的’。他们宣传中韩合作，照付食宿费等，连一个鸡旦也要付钱，不要满洲人提供一分钱。”（军政部、顾问部，昭和九年）

“他们主张目前应该尽量避开在朝鲜农家住宿，而选择满洲农家，付给住宿钱，并注意毫不使他们产生反感。”（朝鲜革命军第一卫队长金光坡供词）

9. 与南京政府的关系——据上述金光坡的供词，内容如下：

“昭和六年发生满洲事变的同时，即派当时革命军外交部部员崔东晤秘密前往南京国民政府，企图筹集军费，但未获结果空手归来。其后于昭和九年六月再次秘密派出革命军参谋金学奎前往。他赴南京时曾携带妻女。昭和九年七月底令其妻女回来报告情况。其妻女谈到当时赴南京情形。金学奎曾和南京政府要人交涉要求给予军费，但未得到信任。也曾通过当时南京义烈团团团长金元凤交涉要求和蒋介石会面，也未获结果。”

“其后，金学奎本人回来，在当时革命军总司令梁瑞凤手下工作。不久，又带着秘密任务（于昭和十年三月左右）前去北京，但此后行动不详。这样，到现在为止，和南京政府的联系已经完全断绝。从朝鲜革命军方面似乎已对南京政府交涉联系一事不抱希望。”（通化县公署警务局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0. 朝鲜革命军的未来——朝鲜革命军已在昭和九年撤销过去的由朝鲜革命党、朝鲜革命军、国民府三机构构成的政府机关，而组成了以朝鲜革命军为中心的军事政府。前面已经指出，这是为了加强他们在当时已显出崩溃征兆的组织，挽回势力所采取的对策。

这种倾向到最近愈加严重，令人感到已经没有挽回的余地，例如：

(1) 朝鲜革命军里不断发生士兵逃跑、归顺的现象，而用过去的征兵办法来补充兵员已有困难，正代之以补充土匪。

(2) 撤销原来的军区制。从政治上讲，这种做法使得需要在固定控制地区来实施按他们立场进行的各种政治、经济、文化活动更为困难，从而出现了群众与他们在组织上的结合关系不断瓦解的现象，而且这种正在土匪化的流动性军队也不得不自己直接面对群众。

(3) 中韩抗日同盟会的成立绝不会加强朝鲜革命军的独立地位。相反，这是红军统一战线战术的胜利，也是朝鲜革命军的红军化的一种迹象。

现就以上情况摘录二、三例情报如下：

“朝鲜革命军由于遭遇日满军的讨伐而失去根据地。最近其蠢动显著收敛。然而军内干部仍主张革命主义。为了避免部下逃跑，他们宣传说：‘没有户口的将来会遭受杀害。你们都知道领事馆是绝不会给予任何照顾的’。但思想一般混乱，而且充满不满情绪。去年(昭和十年)逃跑者竟达四十多人。军内已出现各方面要求归顺和反对革命军的呼声，令人有已陷入绝境之感。”(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朝鲜匪贼已经清楚地知道他们本身的活动不合理，不可能长期存在下去，他们内部并不是没有企图逃跑的。但是干部们为了防止部下逃散，正努力注意团结，并力争与其他匪团团结合作等等。”(金光秋供词，通化宪兵分遣队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节 统一战线

以东北人民革命军为中心的各种匪团之间的统一战线，是从满洲事变以后经过曲折的道路发展起来的。按其特征，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时期：满洲事变以后到昭和九年三月。

这个时期各匪团之间没有统一组织，各自独立行动，只有部分地互相合作，没有超出协商划分地盘或联合作战的范围。例如：

昭和七年九月袭击磐石县城事件当时，共产党及当时的农工义勇军和兵匪之间保持紧密联系，策划了与反满抗日匪、大刀会匪等联合作战等事项。（参阅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一独立师成立一节）

昭和八年七月，同毛国、殿臣之间签订了联合作战条约，达成了有关地盘划分、袭击时联合作战等协议，使朝鲜革命军同各匪团间的关系更加密切。

第二时期：昭和九年三月到昭和十年十月。

这个时期成立了统一的联合战线组织，人民革命军在对内方面进入到确立下层统一战线的时期。人民革命军的势力逐渐增强，但也一再出现过各匪团之间发生冲突和叛离的情况。

根据昭和八年中共中央的一月信件，满洲省委确定了统一战线的方针。该信件对统一战线的规定是：

“必须牢记着下层统一战线是我们活动的基础。任何的上层统一战线都只有在我们能够抓紧巩固的下层统一战线和上层处于下层革命情绪的威胁下的时候，才可能和有用。”并规定了如下的统一战线方针：

“对第一种游击队（如旧吉林军，他们受国民党指挥并依存于地主、资产阶级和富农），必须从下级即士兵组织统一战线。如需要共同开展抗日斗争时，必须事先缔结具体作战行动协定。

“对第二种游击队（如王德林部，他们大部分成员是农民、小资产阶级或工人的反日义勇军）除运用下层统一战线外，在某种程度与范围内，也许存在着对上层实行统一战线的可能。

“对第三种游击队（大刀会、红枪会、自卫会等各种由农民组成的游击队）要根据他们反对反动领袖的斗争，以及我们的革命政治对他们内部影响的程度如何，来决定具体执行统一战线的程度和范围。同时应和他们结成某种反帝联盟的形式。

“只有这样的分别对付和执行下层统一战线，才能使满洲的工人阶级和革命运动，得到实行民族革命战争统一战线策略的效果。”

这就是说，统一战线的目标是下层统一战线，并在南满大力争取其他匪团的下层士兵，以孤立上层匪首。

根据上述路线，人民革命军在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了抗日联军参谋处，致力于纠合各路匪团。接着在昭和九年三月成立了抗日联军总指挥部。

抗日联军总指挥部以杨靖宇为总指挥，下设十八支部队，但在国民党系统的上层领袖一贯的投降政策下，陆续投降的结果，这个总指挥部未见重大的活动便自行瓦解。满洲省委对这次失败提出了批评，指出联军总指挥部只不过是上层领袖间的一种勾结产物。（昭和九年满洲省委向中共中央的报告书）

但由于向各部队派遣了政治委员等进行政治工作的结果，争取到了第一支队长老长青部以及其他部队的相当数量的兵员。

因此，磐石中心县委便在昭和九年五月上旬向马旅、天虎、赵旅等在磐石县内的主要国民党系统的匪贼提议：“召开吉海沿线抗日军代表大会，联合吉海沿线所有抗日势力，结成巩固的民族革命统一战线”。同年五月十六日在伊通县内各匪集会，结果组织了江北抗日联军总指挥部。

江北抗日联军总指挥	袁德胜
副指挥	天虎
	四季好
参谋长	李江光
匪总人数	约一千人

江北抗日联军在初期取得相当大的成绩。例如：

一、昭和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登山好、周大平、东胜、海龙、江好、仁义、黑虎、西胜军、第一独立师参谋长李江光等约四百人会合，协商要在阴历八月一日前后袭击磐石县城（未实现）。

二、昭和九年七月至十月间，由投奔红军的土匪组成了八个游击连，归第一独立师第一团领导。

各游击连的负责区域如下：

第一游击连（万盛）	伊通
第二游击连（李景阳）	双阳
第三游击连（登极好）	磐东区
第四游击连（青山好）	双阳

第五游击连（平推）……………磐东区

第六游击连（占七国）……………东丰

第七游击连（——）……………磐西区

第八游击连（中厚军）……………磐东区

三、昭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县委代表王某以及李某，在狐狸戏与匪首磐石好等协商，把天虎配备在磐石区，把吴国配备在磐东区，把赵旅配备在磐南区，把五龙、磐石好等配备在磐北区，约定该年冬季实行全面游击。

人民革命军为了在这个统一战线内部进行下层统一，派张小哥子潜入赵旅部队，派党员李铁民潜入天虎部队，派党员张勿等潜入马旅部队进行工作。

根据当时《列宁的旗帜》创刊号（昭和十年一月）所载，磐石中心县委的统一战线的方针是：

“我人民革命军站在领导的立场上，根据省委指示的‘粉碎讨伐’的口号，同各抗日部队缔结具体的联合作战协定，团结统一，以反抗日满军警的讨伐。军部和第一师要同老长青、保国、赵参谋长等合作。第二师要同东来等（同我们关系比较好的部队）缔结长期联合作战协定，使这些部队更加紧密地和我们共同行动。对王凤阁、朝鲜革命军、马旅、四季好、天虎等则采用临时作战协定，并分别加以领导。

“在同抗日军的统一战线中，要严加防止重犯过去那种只联系上层的‘联合总指挥部’的错误。要反对已和我们建立联系的上层人物投降敌人，反对他们的政治主张，反对他们独立行动和轻易地放弃计划，要在下层群众面前严厉揭露和批判上层领袖的不坚定、动摇或逃跑、投降、压迫部下等罪恶。

“关于争取下层群众的方法，首先在老长青队伍中组织政治部，公开开展反日会、武装自卫委员会等群众工作，并以极大的努力秘密组织党团，吸收下层阶级中的先进分子入党，夺取领导权。对保国、赵参谋长、四海、东来及其他各种抗日部队，则要组织反日会、宣传队，以我军政治部代表名义公开进行宣传，组织工作，并应在内部秘密地组织党团。

“按省委分析，老长青是第一种‘反日匪’。他处于自己下层部下的压力下，在‘冬季毫无办法’的消极想法支配下，把他的所属部队全部交给我司令部

领导。因此，我们必须全力以赴地争取下层分子，加强领导权，奠定收容改编的基础。至于对其他反日胡匪的具体方针，首先要分析清楚其部队内部的阶级分化情况，正确稳妥地看清我们的影响如何。

“我们的基本策略方针是争取下层群众，孤立上层匪首。”

在这种方针指导下的红军活动，它的影响逐渐渗透到其他匪团的队员中，以及其他匪团地盘内的群众之间，从而扩大了组织。

据当时和红军关系好的匪首磐石好供称：

“昭和九年四月左右，中共党员刘明山及李克在拐子坑一带活动，组织共产党特别支部。

“由于当时该地是我的地盘，刘明山策划同我们合作。五月五日，我应刘明山的邀请，在拐子坑北方黑瞎子岗的山里秘密地同他见面。那时刘明山提出了种种要求。后来我派了书记文明好作为负责人前去交涉。文明好会见刘明山后在附近山中密谈，当时就好象正式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其后同共匪的联系都由文明好担任，而送到我处的共产党机关报和传单，经常都是文明好秘密离开队伍散发到各地去的。这样，他们的组织就迅速地扩大起来。”（磐石领事馆警察署）

然而随着争取下层群众和孤立上层匪首的斗争逐渐开展，各匪首之间的不和谐倾轧也逐渐加深，终于引起了正面冲突。例如：

一、“昭和九年十二月中旬，周大平、仁义等合股土匪约五百人在蒙江县那尔轰解除了南满游击队七十人的武装。人民革命军方面由于多次要求这些匪团送还武器而遭到拒绝，便通过暴露战术，用尽一切办法离间他们与群众的关系。”（同上）

二、“同年十二月下旬，人民革命军第二师在辉南县解除国民党系统吴司令和匪首两省的武装，并枪毙了两省。”（同上）

三、“昭和十年三月十五日，磐石好、四季好等合股土匪在拐子坑逮捕磐石中心县委拐子坑特别支部负责人刘明山和其他二人。磐石中心县委立即派武装队六十余人，于同月二十二日在锅奎迎击该合股土匪，抢回了刘明山。”（同上）

四、“昭和十年夏王凤阁部前往收割在红军地盘内秘密种植的鸦片时，红军和王凤阁部发生冲突，死伤七至八人。其后互相不和，伺机交战，但因日满军警讨伐的日益加强而中止。”（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一年一月九日）

五、昭和十年八月十二日，人民革命军第六团在通化县六道沟方面，和反满抗日匪王凤阁部激战两个小时，结果大败，死十二人，伤十三人，被缴去步枪三支，子弹一百三十发。其后，在同月十八日，第六团以工作队为先锋，企图找王匪报仇，从通化县罗卷沟开始猛烈进攻，但又失败，死八人，伤十二人，被缴去步枪五支。”（同上，昭和十年十一月五日）

这样，南满的统一战线便开始崩溃。

第三期：昭和十年十月左右至今，

这个时期是人民革命军改变路线，加强抗日战线的时期，是“下层统一战线方针”有所缓和，各匪团间的联合和统一迅速发展的时期。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苏维埃政府联名发表的“八一”宣言，就抗日统一战线作了如下阐述。（参阅人民革命政府一节）

“抗日联军应由一切愿意抗日的部队合组而成，在国防政府领导之下，组成统一的抗日联军总司令部。这种总司令部或由各军抗日长官及士兵选出代表组成，或由其他形式组成，也由各方代表及全中国人民公意而定。红军绝对首先加入联军，以尽抗日救国天职。”

这样，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红军和东北人民革命军及各种反日义勇军一块，组织全中国统一的抗日联军。”的指令，在满洲也为实现这一指令而开始工作。即：

1. 昭和九年九月下旬，南满特委派巡视员杨某到磐石中心县委，传达了组织东北抗日联军的指示。据东北抗日联军组织条例规定：

“东北抗日联军是东北人民革命军、义勇军、自卫队、救国军、抗日山林队等的联合组织，各军都取消原有番号，统称为东北抗日联军第×军第×师第×团。”（第一条）

“东北抗日联军接受东北抗日救国人民革命政府的指挥，由革命政府任命抗日联军委员、总司令、军长、各军政治部委员。”（第三条）

参加东北抗日联军的各部队必须遵守下列三条：

(1) 抗日反满，收复东北失地，拥护中华祖国。

(2) 没收日寇、走狗的财产。

(3) 联合民众抗日救中国。”(第二条)

磐石中心县委根据这个指示，令第二师参谋部担任组织东北抗日联军的工作，终于纠合二十四个抗日匪团，成立了抗日联军江北总指挥部。

从它的内容来看，就任东北抗日联军江北总指挥部的干部人员如表一，参加的主要部队如表二

表一 东北抗日联军江北总指挥部干部人员表

总 指 挥	丁 水 龙	宣 传 部 长	天 助 山
副 指 挥	野 猫、七 狭	青 年 部 长	金 山 好
参 谋 长	林 好	后 方 办 事 处 长	艾 国
秘 书 长	× × ×	军 需 处 长	长 海 红
政 治 部 主 任	陈 血 雪	委 员	大 虎(可能是天虎)
组 织 部 长	刘 明 山	委 员	占 中 央

表二 参加的主要部队

人民革命军	约140人	野 猫	约100人
农民自卫队	约 90人	占 东 洋	约 40人
海打(抗日匪)	约 40人	东 明	约 40人
七狭(同)	约 30人	合 计	约480人

其联合作战协定如下：

抗日联军江北总指挥部共同作战协定

第一条 不投降、不卖国，坚决抗日救国，收复失地。

第二条 拥护抗日政府，参加民众政府。

第三条 没收日寇及其走狗的一切财产，充作抗日军费。

第四条 联合一切民众和一切抗日武装部队，共同抗日救国。

第五条 保护反日民众的利益（对富有者募捐充作反日费用）

第六条 投降者和破坏抗日统一战线者枪毙。

第七条 联合作战时无命令不得退却。

第八条 战利品要根据联合作战时的枪支数目平均分配。

第九条 联合作战时缴获的马匹、步枪、手枪、步手枪等归本部队所有；联合包围而缴获的枪支公平地平均分配。

第十条 联合作战时缴获的机枪及手提式枪等重要武器要统一分配，并以二、八比率分配给缴获的部队。联合包围而缴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联合作战时缴获的机枪及手提式枪等重要武器的弹药要公平地分配，马匹和步枪子弹则归本部队所有。

第十二条 按联合作战计划进攻敌人而失去枪支时，由公家补偿，负伤医疗费用也由公家负担，但因遭到敌人袭击而失去枪支时不在此例。

第十三条 公共消耗（交际、印刷、医药等费用）均公平地平均负担，并由军需处负责管理。

附则：

第一条 本协议自总指挥部成立之日起公布实施生效。

第二条 本协议如有不当之处经各部队代表大会修改之。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磐石宪兵分遣队昭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2. 抗日联军江北总指挥部成立后不久，于昭和十年十月十二日，由“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军长杨靖宇、第二军军长王德泰、第三军军长赵尚志、第四军军长李延禄、第五军军长周保中、第五军副军长柴世荣、第六军军长谢文东，东北义勇军总司令吴义成、副总司令孔宪荣，汤原反日游击队、海伦反日游击队、东北抗日救国委员会联名发出如下檄文：

“日本掠夺东北已四易星霜。东北四千万同胞在此四年中备尝亡国之苦。铁路、矿山、房屋、机器一概被日本没收。我国工商业被排挤，房屋被烧毁，妇女被强奸，人民被逮捕杀戮，学校被封闭，亡国之苦难以言状。我们已艰苦血战四年，等待关内出兵抗日。

但至今未见出动一兵一卒。

现日本又在我国华北五省公开组织所谓‘自治国’，并干涉我国所有内政外交，疯狂地想占领全中国。各位同胞！在这中华祖国危急关头，诸位不救我东北，谁来救之！

若不迅速救东北，关内大好河山即将瞬时沦亡，关内所有同胞亦将和我们一样沦为亡国奴。

各位同胞！日本灭亡中国的政策就是利用中国人杀中国人。我们千万不要陷入日本的计谋中，要为抗日救国而奋斗，争取中华民族的独立和统一。我们主张要不分党派、信仰、职业、籍贯，团结所有抗日的中国人共同武装抗日。

在我东北，反日队伍间过去常常仇视对立，甚至发生过武力冲突。但为了今后的事业，当此国家的重要时刻，绝不允许再发生这种事。

我们中国人不能打中国人，中国军队和中国军队不能自相残杀。最近一年来，我们相互合作了。

我们成立了抗日总指挥部，要靠这个指挥部很好地共同对付敌人。昨天的仇人今天变成了抗日战友。所以我们各部队抗日反满战斗力大大增强。

最近据闻中国共产党和中华苏维埃政府于今年八月一日公布了‘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要成立全中国统一国防政府和中国统一的抗日联军，并表明中国红军将率先参加这支抗日联军。我们代表东北四千万同胞和各地抗日队伍，向各位表达我们的诚意和希望。我们代表东北四千万同胞和各地反日队伍，向各位呼吁，不论×××蒋总司令的军队，和其他派别的军队，不论过去参加过抗日战争与否，不论过去是否互相敌对过，不分党派、信仰、籍贯，都应该忘掉旧敌宿怨，以中华民族的利益为重，迅速停止内战，枪口一致对外，武装抗日，争取中华民国的独立和统一，团结一致保卫中华祖国领土。希望迅速派出各自代表，开始协商建立国防政府和全国抗日联军总司令部，组成抗日联军，筹集抗日军费等事项。

现派张健东为关内总代表，同各方面协商抗日救国等各种问题。随后

将再派东北民众和抗日队伍的代表前往。

我们请求各位，迅速出兵。各位同胞！

在中华祖国危殆之今日，日本正得寸进尺，策划新的侵略，时间紧迫，刻不容缓，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收复东北失地！

大中华民国万岁！

（上海领事馆昭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在此檄文里指出收文的对象如下：

“南京林主席、四川毛主席、南京蒋总司令、宜昌陈行营主任、中国红军朱总司令、前西北军冯司令、广东陈司令、香港陈铭枢先生、李济深先生、山西阎绥靖主任、西安杨主任、长沙何主席、平津宋绥靖主任、重庆刘主席、东北张总司令、于指挥、西宁马镇守使、前抗日联军将军方振武、孙殿英将军、迪化盛督办、十九路军蔡军长、前东北义勇军将军马占山、李杜、王德林诸先生、甘肃宋主席、马鸿逵军长、黄埔军校、中央军校、保定军官学校及各陆海空军学校各位、全国各省市县政府、全国军、师、团、营、连、排长及士兵兄弟、全国各商会、农会、职工会、学生会、教职员工联合会、律师公会、其他各社团、全国各报社、各通讯社并全国同胞。”

也就是根据“八·一”宣言的宗旨，以中共满洲省委的六个军长及其他游击队、东北义勇军等名义，就组成，“国防政府及全国抗日联军”问题向关内的军政领袖和群众发出的呼吁。它除了表明满洲国内的反日统一战线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以外，也说明了正在努力促进结成中国本土的反日人民阵线，充当包括满洲、中国在内的全中国民族抗日统一战线的先锋队。

3.一向是国民党内的左翼，并对南京政府对日政策不满的人们，希望恢复孙文原来的主张，依靠联俄、容共来打开抗日政策的新局面。这些人——宋庆龄、何香凝、李杜、马相伯等于昭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组织了中华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筹备会，发表了“对日作战宣言”和“对日作战基本纲领”。后者的内容是：

(1) 海陆空军总动员，对日作战。

(2) 全国人民抗日总动员。

(3) 全国人民总武装。

(4) 立即筹集抗日战费。

①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在华一切财产。

②没收一切卖国贼财产。

③国库一切收入，都用作对日作战的经费。

④实行征收财产累进所得税。

⑤在国内人民和国外华侨以及一切同情中国人民的人士当中，开展巨额募捐运动。

(5) 成立工农兵学商代表选举出来的全中国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

满洲也受此影响，于昭和十年在南满散发了《就全国人民对日抗战告东边道父老兄弟姊妹书》。

“东边道的父老兄弟姊妹们！我们祖国的政府已经忘记了我们，它热衷于亲日政策，俯首贴耳地任日本强盗屠杀我三千万民众。

“去年我中国关内、关外各地同胞已和爱国志士一道，开始了全体国民的对日抗战运动，在上海成立了全国人民武装自卫委员会。

“东边道的父老兄弟姊妹们！我们救自己救国家的时候已经来到，绝不能再迟疑了。

“起来！在各地组织武装自卫委员会，组织抗日义勇军，成立宣传队，参加全国人民对日抗战。

“中国全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万岁！

“东北三千万民众解放万岁！

东边道人民武装自卫委员会筹备处”

然而中国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提倡的这个“全国人民武装抗日总动员”口号，只停留在口头上，其后未见任何具体发展。它只不过作为来自国民党阵营内的呼声而受到注意罢了。

但随着华北事变的发展，中国民众中的抗日风气有了新的抬头，并且带有

新的政治意义。随着八月纲领的提出，人民革命军也进入了统一战线运动的第三阶段。同时它也成了促进成立“国防政府”和“全国抗日联军”的重要机构。

例如：在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军长杨以下六军长，东北义勇军总司令、副总司令，各游击队联名，在昭和十年十月十二日发表的《东北抗日联军致关内军政领袖各社团的檄文》（参阅前节）的前两天，即十月十日，在南满游击区，由抗日匪“保中国、保国军、登局好、靠朋友，西来好、东北抗日四海军、大局、前东北义勇军第二团团长江江好”等联名，发表了如下意见：

“关于成立东北抗日联军意见书

从自卫军总司令唐聚伍逃走以后，我东北抗日部队好象晨星那样，无系统无领导地孤立分散在南满一带。但最近中国人民武装自卫委员会提出‘中国人民对日作战基本纲领’，发出组织东北抗日联军的指示，要求在全满组织六个军团。本军对首先组织南满抗日联军一事最为赞成。众所周知，杨军长意志坚定，抗日功勋显著，是联军军长的最适当人选。同志们！希望你们为国家早日参加联军，加强抗日军队。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4. 那么，和东边道的反满抗日匪巨头王凤阁的关系将怎样呢？

王凤阁是以反满抗日为目标的政治匪。他在旧东北政权时期，拥有相当多的私人财产。在事变后才成为土匪，是代表地主富农阶层的典型政治匪（中共中央的所谓第一种类型），因此，似乎又和张学良有着密切的关系。例如：

“昭和十年五月上旬，张学良在上海的七弟张学于，派李某人到王凤阁处调查满洲的反满抗日现状。当他离去时，王凤阁派部下李镇到上海，进行各方协商。到九月又派刘安治到上海张学于处领取军费。”（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一年一月九日）

另外，对内极力争取居民对他们的支持。他们似乎对于不反对他们活动的人，以及生活不超过必要水平的不富裕的人，并不进行抢劫。例如：

“征收食物、日用品的方法是，对自己地盘内的居民，则改变向来的做法，采取量力征收制，按市价收购，而对地盘以外居民则进行抢劫。”（同上昭和

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其它，如征收牛马税的情况是：

“王凤阁经常派其心腹部下三、四人到甲长、牌长、村董家里，用辽宁财政处发行的牛马税传票威胁说：‘如不交这种税款，就要全部杀掉’，强迫按每头牛马收取二元一角的牛马税，并由甲长、牌长、村董带他们到各户去征收。”（同上昭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昭和十年十一月二日命令通化县第三区七道沟河成洛（朝鲜人屯长），从居住该区三、四道沟五十左右户朝鲜农民中，每户征收二元的牛马税。”

（同上昭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王凤阁匪的盘踞地区是通化县（这是他的出生地。他曾在这里上过六年的私塾）第三区，辑安县第七、八区一带。他的根据地山寨的情况如下：

“山寨有兵营两栋（每栋宽十五间，进深三间，可容纳大约二十人），人质室一处，拘留所、监视室、谷物储存处各一处，炮台监视所三处。其中人质室是岩洞，其他是普通房屋。人质室是在岩石峭壁下修建的，其他都建在山顶附近，并都巧妙地进行了伪装。”（同上昭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昭和十一年一月被讨伐队摧毁的通化县第三区山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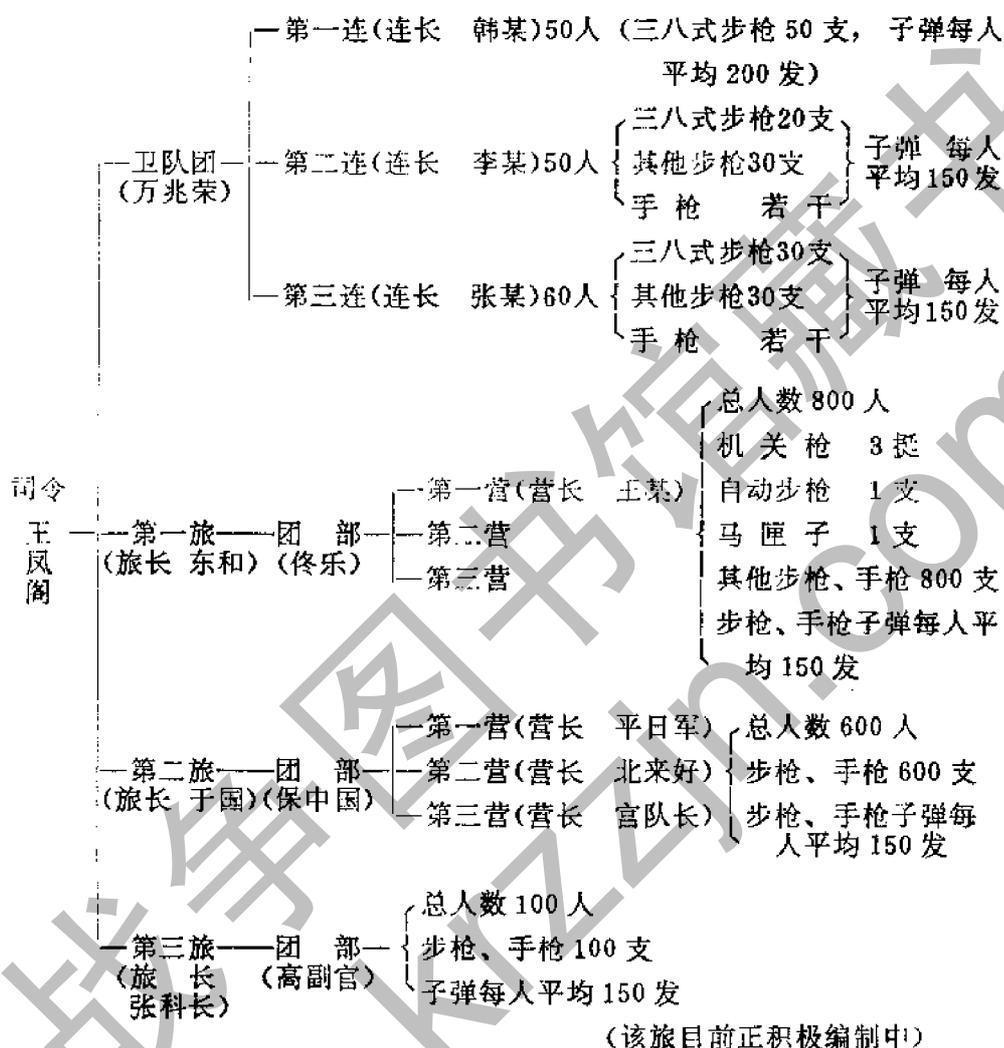
此外，最近的王凤阁匪编制如下：（见第89页）

拥有如上实力的王凤阁匪一向和红军处于水火的关系，直到联合战线第二阶段，时常和红军火并。两者之间因阶级差异而形成的对立，并没有因为在抗日上一致而消除。对于红军一贯的“下层统一战线”“孤立匪首”之类的统一战线活动，一向用武力反对。

但现在所有条件都变了。最近的运动方针据说是上述派到上海张学于处的刘安治回来后制订的。该方针是：

- 一、变过去的消极态度为积极的反满抗日。
- 二、势力范围要超出小范围，向东边道一带扩大。
- 三、纠合分散的土匪及反满抗日团体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以加强势力。对不响应的土匪则讨伐之。

四、和红军其他匪团合作，统一反满抗日战线。



备注：此编制为昭和十一年三月末情况

(通化地区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五、坚决解除警备机构的武装，以充实自己的装备。”(同上)

这样，红军和王凤阁匪双方酿成互相接近的气氛，到和朝鲜革命军之间成立中韩抗日同盟后，东边道匪团间便形成了空前的团结。

5. 统一战线的现状

昭和十年十一月，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二师丁水龙(抗日联军江北总指挥部总指挥)部队奉第一军总司令的命令，向临江地方转移。在十一月二十

五日果敢地袭击了营城子满军第十三机枪连，作为它在江北临别的一击，其后便转移到江南方面活动。

由于这种转移，以后很少再见到抗日联军江北总指挥部的活动了。但在南满的人民革命军和其他匪团的统一战线的气氛，却从此迅速地高涨起来。

现举一、二例情报如下：

(1) 由“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第二师师长曹国安、双胜、风山好、九洲、好乐、乐子、三好”等联名，散发了《为招募抗日联军参加者致各友军的宣传文》。

“我们在过去四年间不断地与日满匪交战，并屡次取得胜利，但很少给日匪以重大打击，因此不能防止日匪不断的讨伐与侵略。其中主要的原因是我抗日部队缺乏团结，故日本军得以乘虚进攻我抗日部队和东北三千万抗日民众，使我们不仅未能取得彻底胜利，而且还蒙受重大损失。东北抗日会鉴于这种形势，迫切需要改变抗日方针，招募抗日友军，组成东北抗日联军，齐心协力击溃日军，成立东北抗日联军总司令部和抗日救国政府，以便进一步发展抗日救国的神圣战争，尽早收复失地，解放我三千万同胞。

“我们公布了这个宗旨后，赶来参加的友军达到十万人。现在仍在不断增加。濛江地区各抗日同志由于先前已经接到过东北第二军代表所发的关于抗日运动致东北反日总会的公开信，商议结果决定参加。在当前敌人讨伐期间，我们当然要齐心协力来对付，还希望有组织地发动革命战争，给日满匪以重大打击，早日完成救国大业。为了三千万同胞，为了中华民族，希望友军给予援助。”

(2) “根据满洲省委的指示，在临江、长白等密林地带流动的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正策划与以安图县奶头山为根据地的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汇合。昭和十一年一月上旬，第一军军长杨靖宇要求会见第二军军长王德泰。同年二月十日开始，在抚松县三道河和省委军事部吴某及抗日救国军领袖们进行了十天会谈。

①参加会议代表：

满洲省委军事部

吴 某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军长	杨靖宇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代理军长	李宗学
东北救国军吉林省中央区第十三队长	周太平
东北救国军吉林省中央区副官	岳安平
东北救国军奉天省中央区第十三队长	李凤阁

此外，还有野大洋、金山好、安国军、万顺好、义仁军、抗日游击队的代表各一人。

②会议内容：

- (a) 共产国际纲领对民族统一战线的解释。
- (b) 东北人民革命军关于华北形势的宣言并进行讨论。
- (c) 反满抗日的具体化，反满抗日军队的统一化。
- (d) 反满抗日军队的政治领导问题。
- (e) 苏、满形势恶化和东北人民革命军的对策。

③参加的部队、兵力及装备：

东北人民革命军	第一军兵力约390人
东北人民革命军	第二军兵力约350人
反满抗日救国军	万顺好部队兵力约260人
反满抗日救国军	野大洋部队兵力约80人
反满抗日救国军	金山好部队兵力约130人
反满抗日义勇军	长好部队兵力约150人
反满抗日义勇军	安国军部队兵力约170人
反满抗日义勇军	义仁军部队兵力约100人
合计	1630人

重机枪一挺、轻机枪六挺、步枪一千二百五十支、手枪三百八十支、子弹不详”。（安东省公署警务厅昭和十一年三月五日）

(8) “昭和十一年四月三日，各匪团会集在通化县第一区金厂村高力沟子召开干部会议：

①集会匪首及其所属兵力：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第六团团长	赵 某	100人
东北人民革命军教导队第二连连长	吴 某	60人
东北人民革命军少年连连长	张 某	60人
反满抗日匪		
王凤阁系卫队团长	万兆荣	100人
第二旅长	青 山	50人
第三旅长	张荣九	50人
第二旅第二营长	北来好	50人
第二旅第三营长	官队长	50人
朝鲜革命军		
第二军参谋	崔 明	50人

②会议议决事项：

- (a) 今后一切反满抗日行动合作。
- (b) 积极地坚决解除日满军警武装。
- (c) 与敌交战或袭击敌人时，附近各部队有责任迅速赶来支援，如有违者各部队共惩之。
- (d) 为获得武器而袭击敌伪警备机关时，所缴获的物资由各部队按人数均分。
- (e) 要全部毁掉行动地区内的大房屋及炮楼，以阻碍敌伪军警的驻扎。
- (f) 要全部捕杀行动地区内的狗，以便夜间行动。”（通化县公署警务局昭和十一年四月十日）

这样，在东边道的红军、政治匪、朝鲜革命军的联合战线成立了。红军多年来的宿愿至此终于逐步实现。

第四节 从统计数字上考察与红军、 反日会有关联者及通匪者的情况

本节将对与红军、反日会有关联者及通匪者试从统计数字上进行考察。本考察的基本数字有两种，第一种是根据昭和十年十月到昭和十一年三月进行秋冬季大讨伐的半年间，对奉天地方思想对策警务联络委员会情况中出现的事实整理编制成的。第二种是根据昭和十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在柳河县境内逮捕的六十九名（内十一人释放，六人死于狱中，其余五十二人死刑）与红军、反日会有关联者及通匪者的情况编制成的。前者为第一种统计，后者为第二种统计。

一、原籍：第一种和第二种统计数字都表明，除满洲国外，以华北较多，两者合计约占已查明原籍者的三分之一。（参阅表一、表二）

表一 第一种籍贯统计表

籍 贯	红 军	反日会	计	备 注
华 北	6	8	14	河北、山东
朝 鲜	1	—	1	庆北
南满地方	6	13	19	盖平、海城、凤城、清原、柳河、通化、桓仁、兴京等
合 计	13	21	34	
不 明	—	17	17	
总 计	13	38	51	

表二 第二种籍贯统计表

籍 贯	红 军	反日会	通匪者	计	备 注
华 北	3	5	8	16	

朝鲜	1	—	—	1	
南满地方	6	20	14	40	本溪、抚顺、岫岩、清原、柳河、通化、桓仁、兴京
不明	—	—	1	1	
总计	10	25	23	58	

以上统计数字表明，在中国出生的，经济政治基础不稳定，比较近期流入的人，成为共匪争取的一种对象。朝鲜人在两个统计中一共只有二人，不成为问题。这可能是反映了共匪的主体已从朝鲜人转为满洲人的缘故。

二、年龄：红军的战斗人员确实以青年人居多。第一种统计是三十五岁以上的六人，第二种统计是四十岁以上的二人，都属于红军的非战斗人员，是地方工作人员或是宣传员。反日会就没有这种年龄上的特色。即年龄分布比较普遍，说明与反日会有关联者的群众性。换言之，不仅青年人，连老年人也正在感染上反满抗日思想。通匪者中按第二种统计，老人居多。（参阅表三、表四）

表三 第一种年龄统计表

	20岁 以下	20— 25岁	25— 30岁	30— 35岁	35— 40岁	40— 50岁	50岁 以上	合计	备 注
红 军	4	1	1	1	2	1	3	13	35岁以上的6人均 为地方工作人员、 宣传员
反日会	1	5	4	3	6	11	8	38	
合 计	5	6	5	4	8	12	11	51	内30人死刑

表四 第二种年龄统计表

	20岁 以下	20~ 25岁	25~ 30岁	30~ 35岁	35~ 40岁	40~ 45岁	45~ 50岁	50岁 以上	备 注
红 军	1	4	2	1	—	1	—	1	40岁以上2人 是地方工作人员
反日会	—	3	2	3	5	3	4	5	严重处分者及
通 匪	1	—	—	1	6	4	1	10	痍死者

合 计	2	7	4	5	11	8	5	16	
反日会	—	—	—	—	—	1	—	—	释放者
通 匪	—	1	1	2	1	2	1	2	
总 计	2	8	5	7	12	11	6	18	

三、经历：按第一种统计（表五）如下：

和红军有关联者十三人中的九人，和反日会有关联者三十八人中的三十四人都是农民，没有土匪出身的，义勇军和工人出身的各三人。

这说明红军成立当时由于以叛乱兵匪、大刀会、红枪会系统土匪等为基础，所以成份复杂，但在其后的斗争过程中逐渐整顿，成为以农民为中心的纯农民武装。另外，红军里有两名工人，但他们都是邮电局的邮差，只不过是因在山区工作中与红军发生关系而加入的，并没有起任何积极的作用。

表五 第一种经历统计表

	红 军	反 日 会	计
前身为义勇军	2	1	3
前身为土匪	—	—	—
务 农	9	34	43
工 人	2	1	3
其 他	—	2	2
合 计	13	38	51

另外，和红军有联系的九个农民中五人是佃农或贫农，说明加入红军的动机是因为贫穷，由此也可以看出，红军是以贫农为中心组织起来的。

四、加入时期及期间：据表六加入时期以昭和十年为最多，早期加入的几乎没有。

表六

第一种加入时期统计表

	红 军	反 日 会	计
昭 和 7 年	1	—	1
昭 和 8 年	—	1	1
昭 和 9 年	1	2	3
昭 和 10 年	9	35	44
昭和10年第一季度	(2)	(10)	(12)
昭和10年第二季度	(6)	(21)	(27)
昭和10年第三季度	(1)	(4)	(5)
不 明	2	—	2
合 计	13	38	51

按表七，参加红军或与反日会有关系者绝大多数是在加入后不到一年就被捕的。也就是说，从满洲事变以来红军的历史已有五年了，但其成员经常地在新陈代谢，一方面可以看出搜捕和讨伐是何等地激烈，同时也说明了尽管如此，补充缺员和开辟新地盘等又是何等顽强地在不断进行的。

再进一步分析加入时期，以昭和十年第二季度，即四、五、六的三个月内加入的最多，这个时期不仅正是春季匪团活跃的季节，而且客观形势也迫使农民投入匪区。

例如根据这个时期的奉天省警务厅治安月报报导如下：

“康平县：县内虽没有土匪集团，但小股土匪的活动却比前期增加了七起。他们是所谓因贫而无食投向土匪的一些人。”（五月下半期）

柳河县：在县境附近，土匪极为猖獗。这些手持木棒及其他凶器，以数人至十多人为一伙，进行抢劫、绑架、放火、杀人的小股土匪之所以突然增加，估计是农民因生活困难而变成土匪的。”（五月下半期）“小股匪徒的增加可能是因为一般农民缺乏食物，以及青纱帐已经起来的缘故。”（六月下半期）

表七 第一种 加入组织后至被捕时实际活动时间表

	红 军	反 日 会	合 计
三 个 月 以 内	1	1	2
半 年 以 内	3	4	7
一 年 以 内	4	30	34
一 年 半 以 内	4	—	4
两 年 以 内	—	2	2
两 年 半 以 内	—	1	1
三 年 以 内	1	—	1
合 计	13	38	51

“本溪县：目前县民中四分之一以上是贫民，饥而无食，到收割季节以前只有吃草木嫩芽来维持生活。这样下去恐怕会不断出现县民变成土匪的现象。”

（六月上半期）“县内各地贫农日益增加，曾经发生过贫民结伙抢劫运送途中的谷物以充饥的事件。”（六月下半期）

“西丰县：最近在县内出沒的土匪中，并没有反满抗日匪及共匪。这大概主要是因为过于穷困，以及对现状不满而变成土匪的，也有因受煽动而当土匪的无知分子。”（六月上半期）

“新民县：侵入县内的只有老梯子匪团二百人，该匪团每遭讨伐时都有很大伤亡，但因不断劝诱穷人加入，匪徒人数却有日益增长之势。”（六月下半期）

另据《满洲评论》所载，昭和十年春季穷困的情况如下：

奉天省农村的穷困和缺粮

“省公署通过先前成立的粮食调节委员会，派调查员对省内各县作人口统计及粮食生产和消费情况的调查。根据他们的报告，全省二十八县，其中有富裕粮食的只有八个县，大体能自给的有九个县，所余十一个县几乎都因缺粮而需要救济。由此估计到今年秋收以前缺粮二万五千石以上，瞻望前景，令人忧虑。现已有悲惨的情报说：前些天清原县参事率该县村长十七人到省公署申请

救济。据称该县人口六万八千五百人，但无一粒高粱，需要分配一万二千石高粱以应急，到秋收还缺粮四万四千石。兴京县情况也相同，饥民多达七万余人，距收获季节还有三个月，故上报省公署说，这个期间无论如何也需要粮食六千石，请求迅速发放救济。”（《满洲评论》第八卷第二十三号）

这就是说，农民穷困，土匪增加，因而加入红军或反日会，使它们扩大和加强。这些正是社会性的因果关系。

有必要重申一下“农民饥饿时共匪就不会绝迹”这个简单的真理。

下面试从统计数字上考察通匪者的情况。采用的统计数字是根据奉天地方思想对策警务联络委员会情报（昭和十年十月至昭和十一年三月间）中出现的有关通匪者的资料整理编制而成的。

1、私通人民革命军的通匪者——通匪者八人中，已查明通匪行为内容的有六人，他们的职业如表八。其中三人是满洲国警官。提供物资内容如表九，其中以子弹较多，所以比较重要。

表八 私通人民革命军的通匪者职业表

满 警	3	其中二人为警察署长
务 农	1	
其 他	2	其中一人为医生
计	6	

表九 向红军提供的物资内容表

提 供 物 品	数 量	提 供 物 品	数 量
步 枪、手 枪	27支	分 趾 胶 鞋	27双
子 弹	4770发	现 款	1270元
谷 物	1石3斗	烟	2箱
猪	2头		

现将上述分析中的通匪者列为三类：

直接出售者——以金钱为目的，将所有物资直接卖给匪团者。

同情性通匪者——因政治原因支持匪团，无报酬提供物资者。

掮客式通匪者——自己没有物资，但为了赚钱而从中介对匪团的物资买卖。

现将表九的子弹四千七百七十发按上述分类整理如表十。其中大部分三千二百发是从直接出售者那里获得的。

也就是说，人民革命军主要是从“直接出售者”那里得到武器弹药。在这个过程中，满军警官起着重要的作用。

表十 按通匪人性质供应子弹数目表

直接出售者	3200发
同情性通匪者	1070发
掮客式通匪者	500发
合计	4770发

2、私通政治匪的通匪者——从通匪者十三人中已查明提供物资的六人的职业看，如表十一，以农民为最多。表十二是这六人所提供的物资，和红军同样，重点是武器弹药。

表十一 私通政治匪的通匪者职业表

满警	1	
农民	4	其中有村长2人
其他	1	
计	6	

从表十三可以看到，表十二中的子弹八千九百六十六发中的大部分——七千一百发是掮客式通匪者提供的。

3、私通土匪的通匪者——十七人中已查明提供物资内容的十三人，其中一半是农民，值得注意的是，还有满洲国警官、和自卫团有关系者。他们提供的物资（表十五）虽较广泛，但还是以子弹居多。

表十二 提供物资内容表

步 枪、手 枪	46支	袜 子	2打
子 弹	8966发	裹 腿	10副
手 榴 弹	2个	胶 鞋	12双
面 粉	5袋	现 款	99元
布 匹	20匹	鸦 片	310两
毛 料	20尺		

表十三 不同种类通匪者提供弹药数量表

掳 客 式 通 匪 者	7,100发
同 情 性 通 匪 者	20发
直 接 出 售 者	1,846发
合 计	8,966发

表十四 私通土匪的通匪者职业表

满 警、自 卫 团	3
农 民	6
其 他	3
不 明	1
合 计	13

表十五 提供物资内容表

步 枪、手 枪	4支	酒	50斤
子 弹	6,190发		3头
大 米	2斗	布 类	12尺 22匹
面 粉	7袋	现 款	102元2角
香 油	50斤	鸦 片	18两

私通土匪的没有同情性通匪者，而以掳客式通匪者为主。这是理所当然的。

4. 私通朝鲜革命军的通匪者——就八十七人中已查明提供物资内容的十二人（都是农民）来看，如表十六。与红军、政治匪、土匪的情况有显著不同的是武器弹药比较少，并且十二人都是同情性通匪者。

表十六 提供物资内容表

步枪、手枪	2支	军服	3套
子弹	46发	布	24尺
轻机枪	1挺	大米	9石2斗5升
		现款	153元5角

5. 表十七和表十八是按不同系统匪团而编制的通匪者分类表和通匪者的职业表。

表十七 按不同系统匪团通匪者分类统计表

	直接出售者	掳客	同情者	合计
人民革命军	2	2	4	8
政治匪	1	6	6	13
朝鲜革命军	—	5	82	87
土匪	2	15	—	17
合计	5	28	92	125

(1) 人民革命军正在网罗各种通匪者。这意味着和其他匪团相比，红军的手已经伸向民众的各个阶层和各个方面。此外“直接出售者”比其他通匪者更占有重要地位，正如表十八表明的那样，这种“直接出售者”全都是满洲国警官和与自卫团有关的分子。同时这些通匪者不仅向红军，而且也向土匪提供物资（武器弹药）（表十七）。这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并不是从政治意图出发，而是基于中国腐败的封建官僚性质的行动。

表十八

通匪者职业统计表

	直接出售者	捐客	同情者	合计
满军	—	1	—	1
满警、自卫团	4	1	3	8
务农	—	15	27	42
其他	—	7	11	18
不明	1	4	51	56
合计	5	28	92	125

现摘记一、二例如下：

“桓仁县第九区野猪沟警察署长肖广胜(三十九岁)，原来是无知文盲。民国十二年因出外挣钱由原籍(江苏省)单身来到满洲。昭和九年九月一日就任警察署长以来，前后十多次私通红军和反满抗日匪(杨司令、青山好、天良等)秘密盗卖步枪五十一支，子弹一万一千发。这些武器的来源是同匪贼作战中，主要是偷袭匪团宿地时缴获的，加上警务局补发的弹药一起盗卖，所得款项用于自己吸食鸦片和生活用费，从而方便了其他匪徒。”(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昭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辽阳分队逮捕审讯了海城县警察第三中队第三分队长高玺亭，查明他在昭和十年二月到同年七月期间，驻扎海城和岫岩县时，前后十多次向匪首占东边、天邦、要的好、入河及其他人盗卖一千四百八十发步枪子弹。

这些子弹的来源是利用自己是警察分队长的职位，虚报消耗子弹的数字，把警察局补发的子弹中多出来的部分盗卖。此外还有满军士兵及自卫团员、警察队员委托他盗卖的。”(奉天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昭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 私通政治匪的人中，捐客式的通匪者和同情性通匪者的人数相同，已如前述，重点仍在前者。

私通土匪的人中，掳客式通匪者占绝大多数。但表十八说明，除农民外还有相当数量属于“其他”项目的人。农民当通匪掳客的人数虽然不少，但所进行的规模小，从其性质上讲，不很重要。

属于“其他”项目的人是商务会长、泥瓦匠、外科医生、小学校长和无业游民等，都是与城镇生活关系较深的小市民。现举一、二例如下：

“通化县西南关新京街瓦匠金海楼，好逸恶劳，曾私卖鸦片。他在吸鸦片时认识自称是驻通化满军步兵第二团第三营第三连的中士李玉。李玉委托他私卖武器弹药。他便居为奇货，通过私卖获取报酬。他曾经：

①受李玉委托，将子弹五百发以五十九元、手枪二支以五十五元的价钱出售给红军联络员陈玉山，从中获取手续费百分之十五左右。

②又与红军联络员陈玉山联系，前后四次绑架通化县第一区军民四人，索取赎金共九百五十元。他从中取利七十九元。”（同上昭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桓仁县第九区外科医生 张 礼（五十三岁）

同上 张克明（三十七岁）

昭和十年二月中旬至九月中旬，此二人接受匪首青山、双合、快的好等人的劝诱，进行通匪活动，以其报酬维持生活。

①昭和十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八时，匪首快的宽以下二十人到县内第九区东道沟活动，便招待他们到张克明家吃饭，还把藏在张家的两支步枪交给他们。

②同年五月五日，奉匪首青山之命，从第九区东道沟居民王殿荣那里购入子弹一百发（每发八分钱）交给青山。

③同年六月四日，二人在该县第十区黑沟商议后，交给匪首占旺军布料一匹、大洋五十元、鸦片三两。

④其他七件（从略。）（同上昭和十年十月三十日）

朝鲜革命军方面以同情性通匪者占绝大多数。除特殊情况外（例如满军、满洲国警察、和自卫团有关系者除外），从同情性通匪者那里获得武器弹药的机会比较少。因此朝鲜革命军很少从通匪者手里获得武器弹药，而是依靠其他途径获取。（参阅朝鲜革命军的活动一节）

此外，朝鲜革命军有很多同情性通匪者，而其他匪团则很少（据表十，九十二人中的八十二人私通朝鲜革命军），估计是由于如下原因造成的，即：红军是把它的支持者组织到反日会等群众团体里；与此相反，朝鲜革命军没有这种组织，而任其自流的结果（如朝鲜革命军的活动情况一节所提到的，虽有军区制的行政组织，但无群众团体）。因此，朝鲜革命军的支持者就全都被算在通匪者的范围之内。

其次是同情性通匪者以农民较多（表十八），而“不明”一项中的五十一人，大部分也可以视为农民。“其他”项内的十一人也都是木材商、医生、教员、小商人等村庄成员。现举一、二例如下：

“昭和九年阴历十一月下旬和昭和十年阴历十月二十二日，东香山等五人在安东省辑安县第五、六、八区的山区朝鲜人农村务农时，知悉朝鲜革命军强索钱财、食物的真情，而向他们提供。

“东香山——昭和十年阴历三月二十日，招待朝鲜革命军李副官等十六人住宿在自己家，并向辑安县第八区大苇沙河龙泉村村民征收大米四石五斗，交给他们。

“张正云——昭和十年阴历三月二十日，向辑安县第五区台上村居民征收朝鲜革命军地方公所武器款二十九元五角，交给崔副官。

“崔凤益——昭和十年阴历二月下旬前后及阴历四月下旬前后，和朝鲜革命军第六军区长崔宗五联系，商议如何对一般群众进行宣传 and 通讯联络等问题，并于昭和十年阴历四月二十七日，向辑安县第六区花甸子村民征收大米三斗，供给朝鲜革命军第二方面司令韩剑秋。”（同上昭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本溪县第五区木材商刘凤文（四十三岁）

“该人先前由于抱有反满抗日思想，曾参加过小股土匪，但当知道实际困难时便投顺日军。其后却又和匪首中洋结成兄弟，企图帮助该匪来实现自己的理想。

（1）为中洋绑架人质，居间斡旋，让人质家属向中洋提供鸦片十两、金戒指两个。又将自己的一支柯尔特式自动手枪以一百元出售。

（2）用十元买到手枪子弹二十发，交给中洋。

(3) 一共用二十二元买到胶鞋十二双，毛料布两丈、袜子两打、绑腿十副，交给中洋。

(4) 受中洋委托，正准备买灯芯绒布十二尺，布两匹。”（同上昭和十年一月二十日）

综合以上各种关系如表十九。

表十九

	供给的主要物资	通匪者种类	通匪者职业
人民革命军	武器、弹药	直接出售者	满警、自卫团员
政治匪	武器、弹药	掮客式	和城镇有关的小市民
朝鲜革命军	食物、衣服	同情者	农民
土匪	弹药、食物、衣服	掮客式	和城镇有关的小市民

当然这种关系的代表性是有限的。在其他时期、其他地区、其他客观条件下又将会出现不同关系。然而同样称为“通匪者”也各有不同性质。并且同各系统匪团保持的关系无疑也各有特点。我们在这里提供的是表明从昭和十年十月到昭和十一年三月的半年内出现的这种关系的一个典型事例。

第五节 从统计数字上考察南满游击

区各匪团的活动情况

本节将对昭和十年十月到昭和十一年三月期间的匪团活动，从统计数字上进行考察分析：

使用的统计资料，取自奉天地方思想对策警务联络委员会发行的旬报。为了便于统计分析，将南满游击区划分为以下六个地区。

1. 鸭绿江对岸地区——包括通化、辑安、临江、濛江、抚松各县。即鸭绿江以北、龙岗山岭东南至长白山岭的山岳地带；主要是人民革命军第一军及政治匪（王凤阁）等所盘踞的地方。

2.东边道中部地区——包括桓仁、兴京二县，向来是朝鲜革命军的盘踞地区。

3.三角地带——包括安东、岫岩、凤城、盖平、海城、辽阳各县，是政治匪、土匪的盘踞地区。

4.安奉铁路沿线——本溪县，去年秋季以来因讨伐而形成的政治匪、土匪新的盘踞地区。

5.沈海铁路沿线地区——包括抚顺、清原、柳河各县，是土匪横行的地区。

6.奉吉省边境地区——包括辉南、金川、海龙、东丰、西丰、西安各县，向来是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二师的盘踞地区。

此外，所有数字都是各匪徒的实际数字。

一、红军——从表一看，红军以鸭绿江对岸地方（尤其是通化县）为主要盘踞地区，人数有增长的趋势。今年以来，它又侵犯了东边道中部地方，即向来是朝鲜革命军地盘的地区，并且在沈海铁路沿线地区柳河县内也可以看到它们的踪迹。

表一 不同地区红军匪徒人数逐月统计表

地区别	十月			十一月			一月、二月		三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上旬	上旬
1	130	—	420	240	不明	—	290	440	770
2	195	—	200	230	不明	760	490	250	200
5	—	—	—	30	不明	40	220	180	150
6	550	350	—	—	不明	—	—	—	—
合计	875	350	620	500	不明	800	1,000	870	1,120

注：地区别栏内的数字是指上述六地区的顺序。

十月以后红军第二师便从老游击区奉吉省界消失。这是因为被秋季讨伐所击溃的缘故。现在（昭和十一年五月）则以桦甸、濛江县界、那尔轰岭附近为

中心进行活动。

二、政治匪

表二 各地区政治匪人数逐月统计表

地区别	十 月			十 一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上旬	上旬
1	666	270	280	310	不明	540	230	470	450
2	780	—	—	460	不明	70	180	—	40
3	892	—	470	280	不明	460	340	370	280
4	—	—	90	120	不明	50	130	130	200
5	—	—	—	150	不明	40	40	—	40
6	—	290	—	—	不明	—	—	—	—
合 计	2,338	560	840	1,320	不明	1,160	920	970	1,010

政治匪分布在南满游击区各地，但中心是鸭绿江对岸地方（通化县）和三角地带（凤城、岫岩两县）。前者由于地理上的优越条件，几乎未受过讨伐的影响，人数正在稳步增长。

与此相反，三角地带则有明显地减少的倾向，大部分似乎因讨伐的缘故而转移到安奉沿线本溪湖方面，所以那里显出增加的趋势。

三、土匪——土匪也普遍分布在南满游击区各地，但各地的情况有所不同。（表三）

首先是鸭绿江对岸地区及东边道中部地区的土匪人数很不稳定。后者甚至有减少的趋势。这可能是因为受到红军势力发展和讨伐，两者夹攻的缘故。三角地带（岫岩、凤城）的土匪人数几乎没有变化，而向来是土匪横行的主要地区——沈海铁路沿线地区（主要是清原县）则有减少的趋势。但安奉铁路沿线地区则有增加的倾向。这是因为前一地区治安好转，而向后至一地区转移（还有从东边道中部地区转移来的）的缘故。

这就是说，本溪县因为受到来自凤城县方面的政治匪，以及来自清原县和

兴京、桓仁方面的土匪的侵入，而开始感到治安方面的威胁。

表三 不同地区土匪人数逐月统计表

地区别	十月			十一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上旬	上旬
1	30	50	100	280	不明	60	40	50	270
2	650	110	160	240	不明	370	310	50	—
3	415	—	450	480	不明	420	130	440	390
4	295	30	60	470	不明	—	380	425	360
5	240	100	510	570	不明	556	240	150	270
6	300	40	500	100	不明	—	—	—	—
合计	1,930	330	1,780	2,140	不明	1,406	1,100	1,115	1,290

例如昭和十一年二月上旬的旬报有如下记述：

“以安奉沿线为例，过去治安比较稳定，但自从军方把重点指向东边道和三角地带以后，被追急的匪团便突破警备机关的包围，不约而同地进到沿线地区，因此有山地的本溪湖及其邻近地区便成为它们集中的温床。”

四、朝鲜革命军——从表四看，去年秋季出没在通化、辑安、临江各县。但今年以来活动中心便转到桓仁县。从以兴京为中心的东边道中部地区的老地盘被赶了出来（如前所述，已被红军所取代）。以后，不断在各地转移。仅从这个统计数字来看，也可以看到朝鲜革命军控制地区的动摇、丧失和崩溃的趋向。

五、下面的表五，是六个地区各系统匪团的增减情况。

1. 鸭绿江对岸地区——从合计人数看，今年（昭和十一年）以来，再次出现增加的趋势。由此可知正在从讨伐的打击下迅速地恢复过来。这种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红军人数的增加，说明当地红军正在形成稳固的势力。而且红军和王凤阁反满抗日匪的活动地区一致。与双方之间发展联合战线有关。这两种情况今后将会互相得到加强。

表四

不同地方的朝鲜革命军逐月统计表

地 区	十 月			十 一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上旬	上旬
①	通化	150	—	60	—	不明	—	—	—
	辑安	160	160	—	100	不明	—	—	—
	临江	—	150	150	150	不明	—	—	—
	濛江	—	—	—	—	不明	—	—	—
	抚松	—	—	—	—	不明	—	—	—
	合计	310	310	210	250	不明	—	—	—
②	桓仁	—	—	—	—	不明	—	50	80
	兴京	—	—	—	—	不明	—	—	—
	合计	—	—	—	—	不明	—	50	80
	宽甸	50	50	—	50	不明	—	—	1

2. 东边道中部地区——各系统匪团人数均不稳定，因受秋冬季讨伐而显出已受重大打击的迹象。大体上土匪、朝鲜匪、政治匪的力量开始衰退，正在成为红军的重要游击地带。

3. 三角地带——如前所述，这里是政治匪和土匪的地盘，其中政治匪的势力正在显著衰落。

4. 安奉沿线地区——这里是秋季大讨伐以来取代三角地带新形成的政治匪和土匪的盘踞地区。上述两系统匪团均有增长的趋向。

5. 沈海沿线地区——为害多年的土匪今年有所减少。这意味着治安情况的好转，但土匪人数的季节性变化很显著，而且直接受农民的生活境遇的影响，所以今后仍须注意。

6. 奉吉省界地区——昭和十一年后几乎已无匪踪。这一方面意味着警备组织的发展保证了治安，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农村解体的结果。即：由于多年来匪

表五

各地区各匪团逐月统计表

地区别	十月			十一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上旬	上旬	
1	红军	130	—	420	240	不明	—	290	440	770
	政治匪	666	270	280	310	不明	540	230	470	450
	朝鲜匪	310	310	210	250	不明	—	—	—	—
	土匪	30	50	100	280	不明	60	40	50	270
	合计	1,236	630	1,010	1,080	不明	600	560	960	1,490
2	红军	190	—	200	230	不明	760	490	250	200
	政治匪	780	—	—	460	不明	70	180	—	40
	朝鲜匪	50	50	—	50	不明	—	50	80	80
	土匪	650	110	160	240	不明	370	310	50	—
	合计	1,670	160	360	980	不明	1,200	1,030	380	320
3	红军	—	—	—	—	不明	—	—	—	—
	政治匪	892	—	470	280	不明	460	340	370	280
	朝鲜匪	—	—	—	—	不明	—	—	—	—
	土匪	415	—	450	480	不明	420	130	440	390
	合计	1,307	—	920	760	不明	880	470	810	670
4	红军	—	—	—	—	不明	—	—	—	—
	政治匪	—	—	90	120	不明	50	130	130	200
	朝鲜匪	—	—	—	—	不明	—	—	—	—
	土匪	295	30	60	470	不明	—	380	420	360
	合计	295	30	150	590	不明	50	510	555	560

续 表五

地区别	十 月			十 一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上旬	上旬	
5	红 军	—	—	—	30	不明	40	220	180	150
	政治匪	—	—	—	150	不明	40	40	—	40
	朝鲜匪	—	—	—	—	不明	—	—	—	—
	土 匪	240	100	510	570	不明	556	240	150	270
	合 计	240	100	510	750	不明	636	500	330	460
6	红 军	550	350	—	—	不明	—	—	—	—
	政治匪	—	290	—	—	不明	—	—	—	—
	朝鲜匪	—	—	—	—	不明	—	—	—	—
	土 匪	300	40	500	100	不明	—	—	—	—
	合 计	850	680	500	100	不明	—	—	—	—

匪的横行，使农村极度凋敝，不是匪化了便是迁走了，造成人口分散的结果。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奉吉沿线，即南满游击区的北部地区，治安正在恢复。今后的关键将看农村复兴的工作进展如何。

表六 各系统匪徒人数表（以十月分指数为一百）

	10月	11月	1月	2月	3月	10月 %	11月 %	1月 %	2月 %	3月 %
共 匪	620	800	900	980	1,120	100	129	145	158	180
政 治 匪	1,230	1,160	1,150	1,090	1,090	100	94	93	89	89
土 匪	2,010	1,310	1,160	1,135	1,280	100	65	58	56	64
合 计	3,860	3,210	3,270	3,205	3,490	100	85	83	83	90

六、上面着重统计了各地区的人数变动，但从南满游击区整体来看（吉林省所属地区除外），秋冬季大讨伐取得了哪些效果呢？

从表六看，首先匪徒总人数没有多大变动；其次取代土匪的季节性衰退（讨伐可能是这方面的重要原因），红军正显出稳步增长的趋向。

表七 群众受害统计表

	死 (人)	伤 (人)	人质 (人)	物品 (件)	步、 手枪 (支)	放火 (户)	破坏 交通 通讯 (起)	胁迫 (起)	其他 (起)	价值(元)
10月 下旬	28	41	90	136	5	11	2	164	39	13,210
11月 月上旬	3	11	185	271	46	54	2	53	34	17,120
中旬	14	14	101	228	—	107	—	111	4	不明
下旬	4	11	88	216	54	94	4	31	5	10,643
12月 月上旬	4	10	53	202	2	10	2	21	—	20,601
中旬	18	10	68	181	15	115	—	29	—	16,236
下旬	16	39	67	212	23	5	2	19	—	25,134
1月 月上旬	11	19	208	397	—	24	2	73	—	27,813
中旬	27	24	123	282	23	32	—	38	—	12,747
下旬	5	13	63	123	2	20	—	26	—	9,507
2月 月上旬	13	18	67	119	—	5	3	17	—	6,985
中旬	4	14	34	98	17	4	1	24	—	4,011
下旬	18	18	79	361	51	17	3	16	—	29,569
3月 月上旬	8	13	55	213	1	44	1	33	—	13,158

从表七看，这次秋冬季讨伐并没有使匪徒对群众所造成的损害有显著的减少，情况依然如故。例如：

“尽管今秋军队开始清剿，各地小股匪徒匿迹，治安非常稳定，但东边道地区以杨司令为中心的共匪，以及三角地带的阎生堂匪部，则依然猖狂如故。”

（奉天地方思想对策警务联络委员会旬报第一期——十月一日至十月十日）

“东边道地区的共匪，把必须避开讨伐队锋芒的匪团分散开，……为了准备冬季营地和重整势力，正窥伺军警的空隙，以便采取残暴的行动，因此现状不允许我们安枕。”（同上第四期——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

“东边道的红军仍然采取巧妙的分散逃避战术。他们除了有计划地袭击警戒松懈的满警分所及村公所外，有时对战斗力较弱的讨伐队也采取进攻战术，以图大量补充武器、被服，以及掳获人质来补充人员。因此需要严密戒备所追剿的这些匪徒的行动。同时，对于由满军分散驻扎以及进行讨伐，都需要慎重考虑。”（同上第七期——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对于警戒比较松懈的地区，目前还难于预见是否会成为被穷追的匪徒分散集中的温床，是否会进一步促使各路匪徒的合流，或是否会出现使土匪处于共匪影响之下等形势。

为了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进行彻底的讨伐，如果不制定相应的有关机构的持久具体的积极对策，那么过去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果，就难免毁于一旦。”

（同上第十期——一月一日至一月十日）

“东边道共匪的发动工作日益深入，他们动员起无知的满、鲜人，组织反满抗日团体作为外围组织，以图扩大并加强自己的力量，使自己能够巧妙地分散逃避严密的讨伐和警戒。他们还企图通过赤化宣传和残忍行动的两手，来笼络居民。

目前冬季已过了一半，匪徒势力有重新抬头的迹象，特别是过去投顺的匪徒大都限于土匪，而共匪则不但数量上没有任何减少，反而有增长的趋势。”

（同上第十三期——二月一日至二月十日）

“为了过冬及避开讨伐而潜伏于各地的匪贼，陆续出现投向共匪或合流的倾向，加以红军匪徒的蠢动依然活跃，相继袭击较弱的满军或交通机构及村公所等。另一方面则又倾尽全力对土匪及偏僻地方的满人进行赤化。此外，匪贼最近对居民的关系也有好转，可以设想，讨伐及开展工作将会遇到不少困难。”

（同上第十六期——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以上，就是冬季匪团活动收敛时期，以及秋季大讨伐时期中的情况。

应该考虑红军匪徒基础的巩固程度。

第六节 东边道的社会和共匪

东边道共匪活动的历史比较短。虽然在朝鲜人稻农中并非没有发现过地区性的早期的共产主义分子的活动（例如柳河县三源浦附近）。但这只是局部的，不但没有能发展到满人农民之中，即使在东边道落户的朝鲜农民中也不是普遍的。这里倒是成了王凤阁之流的反满抗日匪徒、朝鲜革命军等民族主义匪徒或土匪活动的地盘。如前所述，建立于群众基础上的东边道共匪活动的历史，是从磐石地区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的南迁开始的。

尽管历史是如此之短，但目前这里的共匪和群众相结合比其他任何地方都要牢固。它的成员的质量比其他任何人民革命军都要优秀。这是什么原因呢？这个原因需要从东边道的社会条件中去寻找。

在满洲事变前，磐石地区农村内部的现代性的阶级分化已经达到了相当程度。如前所述，其中交织着富农跟贫、雇农的对立关系，商品经济相当深入地渗透到农村中等情况。这些渗入到农村社会中的各种现代性关系，使这里的群众运动带上了阶级色彩，并且和强调维护眼前阶级利益为口号而进行活动的共产党结合起来。但是在东边道则受完全与之相反的社会条件所左右。

正如将要在后面的“东边道的特殊性”一章中详细叙述的那样，它的社会条件中具有极为浓厚的封建色彩。其要点如下：

一、农业的经营规模是南满式的极为零散的经营，而又不象南满那样进行集约化劳动，经营极为粗放。

二、大部分农民不是没有土地就是土地不足，但这些农民大部分是佃农，极少是雇工。也就是说，农村内部的现代阶级分化的程度极低。

三、几乎没有未耕地，土地零散，呈现出相对的人口过剩状态。这些土地几乎都是出租土地，土地问题极为严重，而且占农户中大多数的佃农，被迫处于地主控制下的农奴式的从属关系。

四、都是山地，土质恶劣，农耕的自然条件极差。由于交通不便，受现代文化的影响极少，商品经济的渗入甚为微弱，所以封建性的自然经济处于优势

地位。

如上所述，东边道是封建性社会关系残余最顽固的地区之一。虽说满洲事变后正在发生急剧的变化，但还没有达到能够具备从内部自然地滋生共产主义运动的现代因素的程度。

然而由于这种农村的封建性质，即由于零散的经营、农奴性的剥削、粗放式的经营、封建性的自然经济处于优势地位等原因，东边道处在中世纪性的饥荒之中。特别是昭和五年以来的现代农业危机，虽然商品经济的渗透程度很低，而由于种植大豆和饲养榨蚕，动摇了农民的薄弱的经济基础，使农民的贫困和农村的荒芜进一步严重起来。例如昭和十年春季的情况如下：

“以安东为中心的东边道的贫困状态日益严重，据目前所知，需要救济的在蛤蟆塘、五龙背、石头城、辑安、临江、长白、三道浪头、浑水池、大东沟、大孤山、庄河等一带达到五十三万七千七百人。由于贫困而外流的约五千人，由于贫困而犯罪的一百四十五人，最悲惨的是等不到饿死就自杀的有五十五人。其他比较有产业的人中，处理土地、山林等家产的二百八十家，价值七万四千四百元。仅浑水泡一地贩卖人口竟达二百零九人之多，总数则达七百二十四人，惨不堪言。（《满洲评论》第八卷第三十三号）

这种农民的饥饿处境，为土匪、反满抗日匪等提供了活动的基础，同时是红军南下后与之结合的绝好机会。因此，东边道共匪的活动与其说是共产主义运动的兴起，倒不如说是自发性的农民暴动与红军的结合。

东边道的农民，虽然处于这种封建性的社会条件所应有的极端愚昧状态，但是在旧东北政权年代，一再发生过对军阀官僚剥削的反抗。其中著名的有民国十七年（昭和三年）的大刀会暴动，它具有农民的自发性自卫反抗的性质。

例如：

“当时临江县知事交接，新任知事吴常安一到任就马上加紧压榨，要征收地犁捐（耙犁税）。农民由于上一年的收成不好，只相当于平年的三成到五成的年景，却要缴纳重税。加上由于奉天票贬值而物价上涨，一般农民极度贫困，这无疑把农民逼到绝境。有的地方向县长请愿，要求免征，但不获准。据说曾发生过因为不堪重税，甚至扬言要杀掉亲生儿子埋到地里的情况，此外，

尽管大刀会过去对讨伐马贼有过功劳，却完全被抹杀，反而受到压迫，所以引起大刀会中对官宪做法的极大义愤。”（引自《支那的秘密结社与慈善结社》）

大刀会的这次叛乱，虽因动员东三省边防总司令吴俊升部一万多军队而被镇压下去，但它无疑作为东边道农民的自卫性串连（虽然它反映着当地浓厚的封建性）的一种牢固的传统，成为今天红军所具有的动员力的精神基础。

另一方面，满洲事变以来，东边道农村的顽固的封建性质，也出现了迅速被打破的趋势。由于满洲国的成立，建立了现代的政治体制，迅速地普及了交通网，以及统一的产业政策等，导致了东边道固有的社会结构的急剧变化，使它开始看到现代化的曙光。同时不应忽视这种现代化的因素渗入到农村，以及随之引起的社会结构变化，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下层群众与共匪活动结合的可能性。

此外，共产党的运动方针的转变，也是共匪能够在东边道这种不发达社会获得群众基础的有利因素。满洲共匪活动的最初阶段，共产党运动曾把阶级对立放在第一位，在农村以贫雇农对地主富农的斗争为主。但是昭和八年的一月信件规定了民族统一战线的根本方针。昭和十年八月宣言进一步向全民运动的方向发展。随着运动方针的转变，共匪活动的重点也从阶级斗争逐渐转移到民族抗日斗争。这样，就使共匪在农村阶级尚未分化，依然存在半封建社会结构的地主势力较强的东边道，比较容易开展活动。

最后，东边道的土地问题比其他任何地方都更为紧张。共产党的使劳动农民获得足以维持生活的土地政策，对于大部分无地，以及即使是有地农民，大部分也只是占有少量土地的东边道来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尽管目前斗争的主要方向是抗日，土地革命问题还没有具体地提到议事日程上，但是可以预料，将要从根本上改变农奴式的剥削关系。此外，随着满洲事变以来正在发生的东边道的社会变化，最后将必然发展为土地革命。

从上面可以看到，东边道地区除了因为是山地，从地理上说是有利的军事条件以外，它的社会结构也有利于红军势力的发展。正是东边道社会的这种特殊性，为我们提供制订政策的关键。